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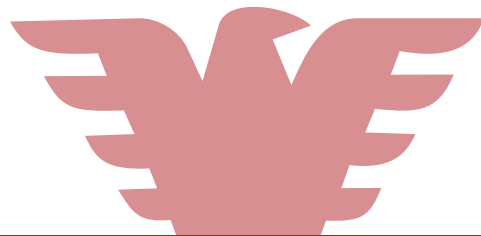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学  
生  
册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手册  
2023



2023

# 研究生教育手册

Postgraduate Education Handbook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编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传真：0571-87951395

网址：<http://www.grs.zju.edu.cn/>

邮编：310058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

求是精神  
皆可相题



# CONTENTS

## 目录

### 基本规范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2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14〕61号) .....18
3.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17〕115号) .....21
4.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号) .....36
5.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1〕46号) .....52

### 思政教育

1.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15〕61号) .....65
2.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党委发〔2020〕36号) .....70

### 培养管理

1.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2〕22号) .....77
2. 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浙大发研〔2022〕39号) .....	79
3.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	88
4.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	96
5.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	103
6.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	111
7. 浙江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7〕17号) .....	120
8.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研院〔2017〕18号) .....	122
9. 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8号) .....	132
10.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号) .....	137
11. 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9号) .....	139

## 国际交流与合作

1. 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8〕15号) .....	143
2. 浙江大学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1〕30号) .....	147
3. 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1〕17号) .....	152
4.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大发研〔2022〕6号) .....	157

## 学位授予

1.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的通知 (浙大研院〔2008〕22号) .....	163
2. 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19〕93号) .....	257
3. 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 (试行)(浙大发研〔2020〕40号) .....	260
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0〕45号) .....	264
5.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1〕36号) .....	279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试行) (浙大研院〔2019〕24号) .....	283
2.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5号) .....	287
3.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认定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6号) .....	290

## 评优助学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浙大发研〔2012〕218号) .....300
2.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2〕46号) .....303
3. 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2〕47号) .....310
4.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2〕19号) .....319
5.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5〕21号) .....327
6.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8〕22号) .....329
7. 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指导办法(试行)  
(浙大研工发〔2020〕3号) .....332
8. 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评选办法  
(浙大发〔2022〕12号) .....338
9. 浙江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赴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  
的奖励办法(试行)  
(浙大发就业〔2020〕1号) .....340
10. 浙江大学鼓励支持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工作规定(试行)  
(浙大发就业〔2019〕4号)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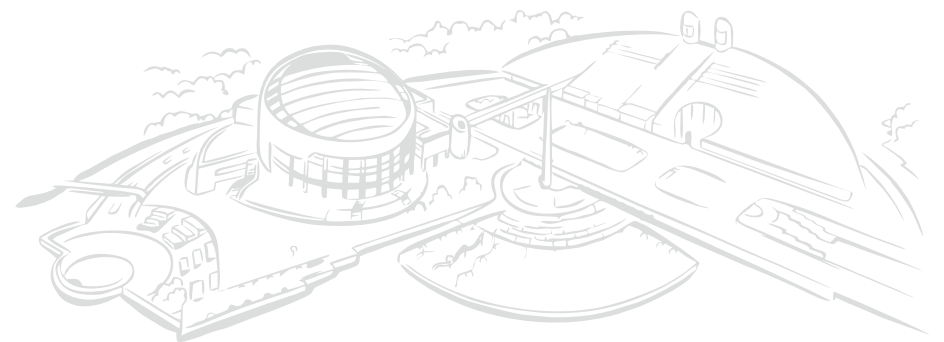
## 校园生活

1. 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浙大发总务〔2023〕3号) .....347
2.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9〕3号) .....359
3.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  
(浙大发设〔2022〕1号) .....372
4.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0〕3号) .....380
5. 浙江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浙大发保〔2014〕1号) .....393
6. 浙江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浙大发〔2022〕23号) .....399

补充说明:具体各学院(系)的研究生教育相关流程详见各学院(系)研究生手册。



# 基本规范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权行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



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



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

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14〕6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精神，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8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学年。学校原有或另行规定并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按照原有或另行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

**第四条** 学费的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研究生学费。

**第六条** 外国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因素，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

春季入学研究生，缴纳当学年春夏学期学费。其中尚在硕士学制内的硕博连读生，补缴春夏学期硕博学费的差额，自秋冬学期起按正常学年缴费。

秋季入学研究生，自秋冬学期起按正常学年缴费。

**第九条** 缴费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研究生缴纳学费的凭据。

**第十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资格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休学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的，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

（四）博转硕

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按同级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已经缴纳的博士生标准的学费按照第十一条第一项处理。

**第十一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秋冬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该学期入读不超过 1 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该学年全部学费；超过 1 个月但不超过 2 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秋冬学期二分之一学费和春夏学期学费；超过 2 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春夏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该学

期入读不超过 1 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超过 1 个月但不超过 2 个月者，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二分之一学费；超过 2 个月者，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

(二)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第十四条** “绿色通道”流程：

(一) 开学一周之内，研究生递交《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二) 学院(系)对研究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 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及代偿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4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17〕11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照《新生报到单》的要求，办妥各项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超过学





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在新生报到 2 周内（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延长至报到后 2 个月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防保科核准，在征得所在学院（系）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内的最后一学期末之前提出入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经学院（系）同意及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其个人学习计划应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进行制订，修业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直接攻博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病愈后可视本人具体情况选择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六条** 新生（含保留资格后入学者）入学后，由各学院（系）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人事档案是否齐全（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 （四）由校医院复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已申请过保留入学资格者除外。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者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三章 注册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在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研究生应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截止后，各学院（系）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导师及学院（系）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应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批准，报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备案；请假超过 1 周并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由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

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习为私人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

出国（境），具体手续依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由所在学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校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由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学院（系）审核，毕业班研究生还需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署意见，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出行。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假期出行的，应当向学院（系）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以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为原则，具体由学校另行制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培养环节的要求完成学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 1 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



前与学校有约定的；

- (二) 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
- (三) 研究生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导师调离、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在本学科内调整导师，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学院（系）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转导师材料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存档。转导师如涉及转专业的，按第十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或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受其转学的培养单位。研究生申请转学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转学到省内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转学到省外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应有正当理由，转入的研究生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当符合本校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来函与我校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系）、专业和导师按招生复试录取要求考核同意，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者，明确转入研究生培养经费来源，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处理。经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学校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并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浙江省教育厅批准。须转户口的由浙江省教育

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杭州市公安局。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校应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须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学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得因为转专业、转学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休养，或创业以及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 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一个月者；
- (三) 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四) 已婚女研究生需生育者；
- (五) 因创业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休学申请表》。因





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防保科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或导师组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原则上需提交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累计不超过 2 年，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休学创业者，不适用前款规定，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需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由导师（或导师组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给予注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由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内予以明确。

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从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普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者最长修业年限按照资助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的半年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延期申请表》，经导师（或导师组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延期申请应当经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可相应延长修业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



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因故中途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博转硕）的，应当向学校交还已享受的超过同期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资助差额部分。超过同期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习时间按延期计算，并缴纳有关费用。

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因中期考核不合格被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不再享受各类研究生资助与奖励。超过同期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习时间按延期计算。

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按协议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届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 2 周以上未归的；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七）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退学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签署意见，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直博生入学 3 年以上、硕博连读生转博后 1 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和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退学的作硕士研究生肄业）。

在校就读未满一年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以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处理，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研究生博转硕的处理，经研究生院召集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发文件后执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及博转硕的决定文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博转硕研究生应当在决定文件送达后1周内办妥转硕有关手续。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收到决定文件2周内办妥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应签订还款协议）。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退学后可以按原有学历列入最近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未找到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学以及取消学籍后回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三）其他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的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对研究生的处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学院（系）在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理意见、处理决定以及决定文件等的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可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三年内，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系）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修改，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各种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留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留学生学历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当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环节相关工作。

结束学业的在校研究生应于结束学业决定文件送达后两周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学院（系）领取相关证书。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的相关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系）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学院（系）审核后，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5年7月修订）》（浙大发研〔2005〕123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31日





#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教育方式。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 （二）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 （四）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
- （七）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 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时间期限如下:

- (一) 警告,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 9 个月;
- (三) 记过, 12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 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 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 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 不另行发文。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 制造障碍, 妨碍取证的;
- (二)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纪未遂的;
-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 如实陈述错误事实, 检查认真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 或在违纪行为

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 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已获奖学金的, 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三) 开除学籍的,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经教育能改正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 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 加入非法组织, 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 (三) 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破坏安定团结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 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



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

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者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或在校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损害校园文明、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开展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财物价值不足 1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 6000 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六)有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结伙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及其他有害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

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开展的，或违规自制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或违规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实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放射性实验未在行政许可场所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财物的，除返



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或帮助违纪者





隐瞒事实、逃避检查和处理，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16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32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周期间或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期间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学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

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网络查阅资料的，或违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三)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四)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的；
2. 窃取试卷的；
3. 篡改分数的；
4.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 (八)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 (九) 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 (十)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 (十一) 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本科生院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如需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的，相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



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向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时，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名。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单位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请求。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15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

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经复查，存在事实认定问题的，需经重新调查等程序重新作出处理；经复查，前期事实认定清楚，只存在规范适用问题或处理结果不当的，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条** 以上所指违纪行为的标的物价值需经专业部门估价。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指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行为。已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第十六条进行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8日



#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1〕4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工作规定，结合国际学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四条** 国际学生新生本人凭护照、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国际学生，必须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国际教育学院完成入学手续并注册的国际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到学院（系）报到，由学院（系）安排相关教学事宜。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

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新生入学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际学生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与身份证件、录取通知和申请材料等是否一致；
- （四）新生体检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学校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视为复查不合格，国际学生应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章 注册与请假

**第八条** 国际学生每年注册2次，在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由学生本人持研究生学生证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国际学生应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和保险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办理保险等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截止后，国际教育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





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国际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导师及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国际学生请假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批准，报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请假超过 1 周并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由学院（系）分管领导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国际学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指秋学期与冬学期，或春学期与夏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国际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为私人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国际学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国际学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出国（境），具体手续依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对其他

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的具体办法以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为原则，具体由学校另行制定。

国际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培养环节的要求完成学业。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 1 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际学生，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

（二）国际学生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导师调离、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在本学科内调整导师，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学院（系）批准后方为有效。调整导师应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转导师如涉及转专业的，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不得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转专业，经学校批准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国际学生因生病治疗、休养，及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第六章 修业年限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一个月者;

(三) 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 已婚女研究生需生育者;

(五) 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者。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防保科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累计不超过2年,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条** 休学国际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休学国际学生应离校回国,往返路费和回国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休学期间其奖学金暂停发放。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休学、复学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需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由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国际学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由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内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3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每次申请延期的期限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6个月,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的半年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的国际学生还须得到其驻华使馆的同意。

经批准休学的国际学生,复学后可相应延长修业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国际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延期的国际学生每3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系)备案;导师应加强对延期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延期需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审批通过者在延期期间内享受相应的奖学金待遇,审批未通过者在延期期间可自费继续学习。自费国际学生应按照相应学费标准缴纳延期期间的学费。确有家庭经济困难者,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可申请延期期间免缴学费。



**第二十八条** 延期的国际学生必须办妥医疗保险手续。

## 第七章 培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和国际学生导师对照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国际学生的课程修读原则上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相关特殊要求按第三十条执行。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课程修读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国际学生的公共学位课为中国概况类和汉语类课程；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还需要修读公共学位课中的政治理论类课程；

（二）国际学生的公共课程学分如不足，可用其他专业课程学分替代；

（三）汉语授课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如汉语水平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由学校安排补习一学年汉语，达到我校相关要求，方可进入专业学习。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和学位申请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原则上与同专业国内研究生相同。

**第三十三条** 汉语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时汉语水平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英语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时汉语水平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届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 2 周以上未归的；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七）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在提出拟处理意见后，须通知国际学生本人，由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或导师组导师）同意、学院（系）签署意见，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视情况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



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在校就读未满一年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作退学处理的国际学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对国际学生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处理，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应当在收到决定文件 2 周内办妥离校手续，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国际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国际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国际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理意见、处理决定以及决定文件等的送达，应当直接送达国际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国际学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其学位申请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组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三年内，向原学院（系）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国际学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毕业、结业国际学生名单书面报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各学院（系）负责将申请学位的国际学生名单书面报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国际学生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制作发放；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及英文翻译件由各学院（系）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制作发放，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申请信息修改，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国际学生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各种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九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国际教育学院将及时完成国际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国际学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原所在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培养的国际学生的管理按照有关合作交流协议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生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04〕11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浙大发研〔2015〕61号

### 思政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增强博士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博士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浙大发研〔2014〕31号),结合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以后(含)的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

#### 二、实践形式

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

#### 三、实践内容

1. 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工作实践。
2. 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3. 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报告。

5. 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 四、组织体系

1. 博士生社会实践坚持“以基地为主,多种实践形式并行”的原则,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协同各学院(系)共同实施。

2. 各学院(系)成立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本学院(系)党、政领导共同担任组长,负责本学院(系)博士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专业型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3. 各学院(系)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 五、基地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地方、企业之间的紧密联系,保证社会实践持续、有序地开展,各有关部门、各学院(系)要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1. 综合型基地: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在省内外组织建立,岗位需求面向多个专业。

2. 专业型基地:各学院(系)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在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建立具有实践岗位专业需求相对集中的实践基地,其岗位需求统一纳入学校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体系。

#### 六、具体安排

1. 博士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由学校商基地统一安排交通、食宿并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参加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其他形式社会实践,交通、食宿、保险等由博



士生个人或商相关实践单位解决。

2. 普通博士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读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原则上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为4-6周,可集中安排,也可分两次进行。

3. 学校根据参加社会实践的博士生人数及基地建设运作情况,划拨博士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费等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博士生社会实践工作。

4. 为了更好地指导博士生参加社会实践,加强与社会实践基地的联系,每个社会实践基地可配备两名指导老师,其中学校派出1名,基地派出1名。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赴社会实践基地博士生的上岗培训、开题报告、日常联络、中期检查、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学校给予指导老师一定的工作津贴。

#### 七、考核要求

1. 博士生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参加上岗培训,撰写开题报告或工作计划;参加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及目标,交所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实践结束时,博士生应认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并撰写个人实践总结。

3.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系)根据博士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4. 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重新申请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 (1)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 (2)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5)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 (6)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 八、奖励

1.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博士生，经所在学院（系）推荐，可以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研究生求是实践之星”，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2. 在社会实践组织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学院（系），可以申请参评“浙江大学博士生社会实践组织奖”，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 九、免修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1. 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2. 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3. 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4. 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5. 经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各学院（系）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的其它情况。

#### 十、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5年6月12日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党委发〔2020〕3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实施学生党建“双引双提”工程（政治引领工程、学习引领工程、组织力提升工程、纪律作风提升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等，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政治建设

1. 坚定政治信仰。实施学生党建政治引领工程，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地处浙江“起航地”“先行地”“萌发地”的政治优势，挖掘用好相关党史资源，引导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扛起“三个地”的光荣使命，扛起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

2. 提高政治能力。推进学生党员成长平台建设，组织安排学生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履行政治责任，在引领服务群众中增强政治本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等事务管理，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涉及班团学生思想状况、学业成长、评奖评优、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维护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大局。

3. 严格政治生活。推进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结合学生党建特点，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学生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述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等制度，加强党内外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二、加强思想建设

4. 增强学习引领。实施学生党建学习引领工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对学生党员理论学习的指导，建立学生党组织定期理论学习制度，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学生党员的必修内容。督促指导学生党员将学习贯穿始终，加强对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争做学业标兵、科研标兵。构建以专题学习教育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创新学习方式，依托各级各类党建与思政教育基地，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校情教育，做好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保密教育，探索浸润式党建新模式，用好“学习强国”平台。

5. 优化培训体系。推进全链条、递进式学生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突出对党的基本理论认识、发展对象培训突出思想入党、预备党员培训突出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正式党员培训突出提高党性修养。打造党员教育培训精品项目，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党务知识素能大赛、毕业生党员教育大会等。构建体系化的课程体系，组建专家师资库，提高党员教育质量和水平。

6. 强化理论宣讲。推进校院两级学生党员理论宣讲体系建设，



开展党员骨干“一人一课”朋辈宣讲计划，提升党员理论宣讲质量和内涵。建强校院两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启真人才学院、学生理论宣讲团、研干讲习所、博士生报告团等，加强理论宣传阐述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注重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 三、加强组织建设

7. 优化党支部设置。实施学生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大本研贯通力度，构建引领服务团支部、班级、课题组等的工作机制，实现本科生党支部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研究生党支部“两组”（党小组、课题组）融合发展。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规范管理流动党员，探索在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导学）团队设立学生党支部或党小组，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团等设立楼宇党支部、社团党支部等临时党支部，实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的目标。

8. 建强党支部班子。推进“支委 1+1”计划，探索教师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支部配备 1 名学生党员任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任党支部书记的支部配备 1 名指导教师的模式。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理论知识扎实、党建本领高超的要求，注重从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导师、优秀青年教师中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引导思政课教师、骨干教师、党政管理干部深度参与学生党建工作。加强党支部班子党务知识技能培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党建骨干培训班，定期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素能大赛。

9. 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推进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提升计划，以“增加数量、保证质量”为重点着力夯实本科生党员队伍，以“稳定数量、提高质量”为重点稳步建设研究生党员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加强顶

层设计，做好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把关卡前移至学生入学等阶段，广泛吸纳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坚持党员发展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细化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防止把学业表现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学生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级党组织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学生党建档案材料要建档规范、齐备，做好工作交接。

### 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10. 严明党的纪律。实施学生党建纪律作风提升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生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延伸。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和全体党员的管理和监督，注重抓早抓小，用好“四种形态”。学生党员要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对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要严肃处理。重视党员发展全程纪实，对违规发展党员的，要追责问责。

11. 践行廉洁自律。推动学生党员廉洁教育常态化，实施“廉洁教育 1+1”计划，通过优良党风带动一流学风建设，将廉洁教育纳入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先锋学子培训必修内容，通过廉洁党课、警示教育、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推进学生党员亮明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员责任，树立党员形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求是学风的引领者、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示范者。

12. 密切联系群众。推进“支部 1+1”计划，建立并深化学生党支部与教工党支部结对、学生党支部与行业重点单位党支部结对、研究生党支部与本科生党支部结对、学生党支部与学生团支部结对的



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进“党建思政 1+1”计划，领导和支持学生党支部在推进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强化本科生、研究生党建的相互促进和融合发展。推进“党员 1+1”计划，通过结对帮扶、设立党员责任区和党员服务岗等，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党员榜样效应。学生党支部要将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引领服务群众、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等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院级党组织要推动政治素质评价在学生干部遴选、学生评价和国际交流等工作中的落实落地。

### 五、强化制度保障

13.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学校党委对全校学生党建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坚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学生党建工作。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展现学生党建工作成效。

14. 完善责任体系。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主抓、学生工作部门主管落实、院级党组织主体负责、群团组织协同配合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加强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的协同联动。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院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学生党建工作。

15. 优化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院系党政领导干部、机关部处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 1 堂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学校

机关各党支部要分别联系结对 1 个学生党支部。建强专兼职党务工作队伍，推进园院党建工作协同，积极吸纳离退休老同志、部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等优秀外聘力量支持学生党建工作。建立学生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效果评估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开展学生党支部建设质量评价，完善学生党支部的评价考核与评优制度，在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中体现对学生党务工作经历的肯定。

16. 创新网络载体。推进“智慧党建”建设，依托“浙大钉”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路径，增强党建科学化时代化水平。探索便携式党建工作智能服务工作模式，实现“三会一课”云端智能记录、信息动态发布、党员发展过程控制、党建数据量化分析等功能，打造学生党建工作网络化、智能化。加强“两微一端”建设，构建互联网理论宣传平台，及时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培养管理

#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2〕22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推广五个试点院系“引领计划”实施后的成效，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其中，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提前向广大博士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系）应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至少有5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学院（系）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各学院（系）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3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上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有关考核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者所占权重由各学院（系）自行确定。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门）为主；研究能力评估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鼓励结合研究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等多种办法，提出评估方案。各学院（系）中期





考核实施方案经所在学院(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或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

**第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学院(系)确定。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学院(系)应于考核当年9月将考核名单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第六条**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第七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第八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系)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2年9月17日

## 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浙大发研〔2022〕3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国之大者”,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开放合作和学科交叉育人机制,将人格塑造、素质提升、能力培养、知识传授融为一体,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 二、基本思路

强化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



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五育”并举的培养方案，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分类制定培养方案；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开放合作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全球竞争力培养；强化学科交叉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从事跨学科研究的创新能力培养；建立学位授权点内涵发展、自主保证和持续提升教育质量的运行机制；构建多元投入机制，保证资源配置，落实人才培养主体责任职责。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学科思政育人模式，健全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堂教学“主渠道”、科研创新“主战场”作用，因时、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开展融入式、嵌入式、渗入式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分类精准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目标分类培养，前者注重知识（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后者注重与职业发展衔接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同一类别中，各学位授权点应针对硕士、博士不同培养层次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统筹安排、科学衔接本、硕、博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同一类别、同一层次中，应针对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不同的培养方案，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三）坚持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培养。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强化知识创新能力为导向，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进一步聚焦基础学科，强化知识（原始）创新能力培养。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强化产教联合培养为引领，大力建设高水平联合培养基地，全面实施“校内导师+行（企）业导师”双导师（组）制度，进一步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培养。

（四）坚持开放合作国际联合培养。鼓励各学位授权点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课程学分互认，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有关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国际化培养环节列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必修环节。

（五）坚持学科交叉培养。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利用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利用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建议将一门以上跨一级或二级学科（类别或领域）专业课程修读列入培养基本要求。入选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坚持资源共建共享。应充分整合各学位授权点、学院（系）力量和优势，加强学院（系）内部、学院（系）之间的沟通协同，推动学位授权点、学院（系）之间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四、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所在学位授权点进行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是各类质量评估（含学科评估、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环节管理、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须满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一）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

学位类别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其中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类别或所属领域方向制定。以项目制培养的研究生，应实行更有项目特色、更具交叉性的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制定的学科级别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与招生归口一致。

培养层次（类型）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等。

####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在学校确定的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实际与特点，制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围绕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应当具备有效性和可检验性，与毕业生就业情况高度契合。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应有明显区分。学术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世界前沿，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行业产业技术发展前景和国家重大战略，两者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 （三）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既要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又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专属性课程的支撑、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坚持产教联合培养，实行校内外导师组指导模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多学科交叉培养，实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

#### （五）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具体以学校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准。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在转专业之后可能会涉及基本修业年限的改变，具体按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执行。

#### （六）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

1. 课程分类。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含公共素质类课程）、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等 4 类。培养方向内的课程分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 2 类：平台课程指适用于该学位授权点归属所有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共享性课程，方向课程指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每个培养方向须开设 2 门以上的方向课程。





2. 课程设置总量限制。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按培养方向设置的专业课程（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与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数比例一般不超过 2:1。

3. 课程学分及时安排。每门研究生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 2 学分，但对于专业学位课程中的核心课程鼓励按 3 学分开设。每学分对应不低于 16 个课堂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部分语言类、实验、实践类课程每学分对应的课堂内教学学时安排可适度延长。

4. 课程结构设置。课程的设置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研究生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建议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规范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和讲授，提升专业核心课程质量。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教学等课程的设置。加强体育、美育课程建设，将体育课、美育课纳入学校公共素质类课程。

#### （七）课程教学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在课堂有机结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做好爱、文、史、哲内涵教育，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内容应写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充实教学内容。应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或者行（企）业当前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类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鼓励对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鼓励编写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

创新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广泛采用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团队学

习、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

加强对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研究生课堂外自学及课堂内表现的考核和能力评价。

#### （八）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加强对始业毕业教育、科研训练、读书（学术、实践）报告、劳动教育、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检查）、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答辩等环节的管理。各学位授权点应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发挥优势、彰显特色，重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制定更为具体化、可操作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考核细则。将劳动教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具体要求按照全国教指委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包括课程学分、培养过程环节、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等方面的要求。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须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要求。

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 （十）质量保证体系

各学位授权点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要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过程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





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编写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学校、学院(系)在此基础上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质量评估。

### 五、培养方案共建共享

2个以上学院(系)共建、分别在不同学院(系)招生及培养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共享一套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修)定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学院(系)牵头组织。

### 六、制定程序

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公开公示、意见征求基础上,将培养方案初稿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学术学位培养方案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含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同)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根据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的指导性意见制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专业学位)、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 七、附则

根据本指导意见,学校将另行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各学位授权点根据本指导意见及相关制定办法,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具体培养方案。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16〕9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大学  
2022年10月20日



#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原始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研究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践行优良学风研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坚定学科自信和科技自强，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世界学术前沿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二、学科级别和培养方向

### （一）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

###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既要求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2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 三、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



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学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与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鼓励建设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 (一)最低学分要求

普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12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4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3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2学分)。

直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30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9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

#####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1. 公共学位课

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直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2学分,中国概况2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1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修读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学分。

###### 3. 专业学位课

普博生应修读3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1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9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和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两部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3学分以上,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1学分以上。

###### 4. 专业选修课

普博生应修读2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

直博生应修读6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可以设置1个学分以上学科交叉类课程。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入学的普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直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应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类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

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对博士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加强批判性思维训练及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

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知识掌握与能力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博士研究生课堂内表现、尤其是课堂外自学的考核评价。

##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 (一) 读书(学术)报告

普博生在读期间应提交6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直博生在读期间应提交10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2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2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 (二) 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 (三) 劳动教育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加强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的劳动教育。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视为完成劳动教育必修环节,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学生和国际学生劳动教育环节可参照执行。

### (四) 国际化培养

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国际化培养列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国际化培养环节包括: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3.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6.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各学位授权点应制定该环节的认定细则。

### (五) 其他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或学科实施细则





执行。鼓励各学位授权点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核)工作,资格考试(考核)具体由学院(系)或学科制定实施细则并执行。

####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质量保证体系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课程设置前沿性与教学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学术创新氛围营造与学位论文质量,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合格人才。

#### 十、制定程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含2名以上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公开公示、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培养方案初稿进行格式审查。

(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

(四)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 十一、附则

(一)培养方案关联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直博生培养方案;

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普博生培养方案,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仅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带入博士生阶段。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个别学科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的,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2年10月20日



#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的高层次研究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践行优良学风研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坚定学科自信和科技自强，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学术前沿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国际视野。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系统的科研训练，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二、学科级别和培养方向

### （一）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

###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3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2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 三、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共建学科、交叉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鼓励建设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 （一）最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24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1. 公共学位课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

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类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 3. 专业学位课

应修读 7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学分以上。

##### 4. 专业选修课

应修读 4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以设置 1 学分以上学科交叉课程。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新兴科研方法等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

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硕士研究生批判性思维的养成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硕士研究生课堂外自学及课堂内表现的考核、能力评价。

####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 （一）读书（学术）报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提交 4 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 （二）中期考核（检查）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具体要求可参照博士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鼓励学院（系）按学科组织检查小组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进行检查。

### （三）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 （四）劳动教育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内容可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等。

### （五）其他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或学科实施细则执行。



##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质量保证体系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课程设置科学性与教学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质量、学术研讨与国际交流氛围营造，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相吻合的合格人才。

## 十、制定程序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调研国内外 3 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含 2 名以上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公开公示、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培养方案初稿进行格式审查。

（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

（四）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 十一、附则

（一）个别学科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方案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2年10月20日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 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发展思路,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及《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善于解决复杂行业技术难题,能够独立承担创新性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技术创新、组织研究开发能力及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职业伦理,践行优良学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国家“高精尖新”行业领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具备技术创新、独立承担实务研究项目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实务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教指委文件精神 and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培养方向

### (一)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制定本类别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指导学院(系)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鼓励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培养方案。

### (二) 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3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能开设2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联合培养，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培养单位应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



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具体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定。

##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复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和模块化，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和领导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 (一) 最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12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4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3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3学分)；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30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1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10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

### (二)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具体课程及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公共学位课

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直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 2. 公共选修课

直博生须修读公共选修课中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 3. 专业学位课

普博生应修读 3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领导力与职业（科技）伦理课程 1 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 10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两部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 5 学分以上。要求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专业实践类课程、案例教学类课程分别开设 1 门以上。开设领导力与职业（科技）伦理课程 1

学分以上。

#### 4. 专业选修课

普博生应修读 3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跨类别（领域）交叉类课程 1 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 6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跨类别（领域）交叉类课程 1 学分以上。

####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普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直博生是否需要补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提高案例质量，吸收行（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重视校外资源参与的课程（教材）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的考核。

###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 （一）读书报告

具体要求由学校教指委自行制定。



## （二）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 （三）专业实践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具体要求按全国教指委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国际化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将国际化培养列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国际化环节包括：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3. 参加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6. 参加经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制定该环节的认定细则。

## （五）其他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实施细则执行。鼓励具备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核）工作，资格考试（考核）具体由学院（系）制定实施细则并执行。

##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质量保证体系

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学位论文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合格人才。

## 十、制定程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教指委根据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制定本类别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至少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进行格式审查。

（四）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



(六)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 十一、附 则

#### (一) 培养方案关联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博士生培养方案,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仅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带入博士生阶段。

2. 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个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的,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四)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 办法

浙大发研〔2022〕40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发展思路,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及《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创新性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有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职业伦理,践行优良学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投身国家急需和新兴战略领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实务研究、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参与实践教学，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教指委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培养方向

###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制定本类别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指导学院（系）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鼓励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培养方案。

###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3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科研基础和相关科研成果，能开设2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等重要，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

要支撑。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

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国家教指委的要求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行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行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行业应用背景。

产教融合育人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推进产教联合培养机制改革。

导师指导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强调专业基础、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将论文写作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强化专业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案例教学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加强职业伦理规划、培养伦理意识和责任感，提高伦理决策能力。加强领导力培养，提高研究生的心理分析能力、管理思维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 （一）最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24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具体课程及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

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类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 3. 专业学位课

应修读 7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相应的专业核心课程。

其中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专业实践类课程、案例教学类课程分别开设 1 门以上；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工程管理、城市规划、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须开设工程伦理课（2 学分）。

##### 4. 专业选修课

应修读 4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 1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交叉课程。

#####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





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开展案例教学，重视教学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提高教学案例质量，吸收行（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要求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积极利用校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课程，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任课教师，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 （一）读书报告

具体要求由学校教指委自行制定。

### （二）中期考核（检查）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具体要求可参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进度、实践教学安排落实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进行中期检查。

### （三）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

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 （四）专业实践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最低学分不得低于全国教指委规定的学分。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专业实践环节至少 2 学分，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环节执行要求具体参见《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试行）》，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设计相应的实践教学内容及考评办法。

#### （五）其他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实施细则执行。

##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质量保证体系

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案例库建设及案例教学质量、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实践教学质量、职业发展能力塑造及学位论文应用性、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高素质人才。

## 十、制定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教指委根据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制定本类别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至少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进行格式审查。

(四)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

(六)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提交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 十一、附 则

(一)个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方案参照《浙江大学关



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2年10月20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7〕17号

随着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与海外高校的学术交流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交流形式更趋多样化。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赴海外交流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因国家、学校、学院（系）等对外交流项目赴外交流期间，在海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赴海外交流前应充分了解海外高校的课程设置和开课情况，结合本人学习计划，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海外高校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

**第三条** 研究生交流期满、回校报到后，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学校对研究生在海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进行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四条** 研究生在海外高校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学分转换的我校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修读课程需符合我校相关学院（系）相关专业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第五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海外高校课程成绩认定后，课程学分转换按照我校课程学分标准确定。申请学分转换的海外高校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按每学期课堂上课不少于16学时（每学时45分钟）计1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且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

**第六条** 同一课程内容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转换的申请。学分转换

需一次办理完成。已在我校选课或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学分转换。

**第七条** 除校际联合培养协议规定外，对研究生在海外高校修读课程的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课程最低总学分的50%。

**第八条** 研究生在海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记成绩；若为等级制，则按等级制登记成绩。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认定由任课老师根据海外高校获得的成绩及学生知识水平和能力提供成绩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应于回国后3个月内申请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研究生，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同时提供海外高校教学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附上海外高校的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因公出境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老师进行成绩认定、导师及所在学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7月27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浙大研院〔2017〕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必须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及评估、检查工作。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应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

生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应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授课类课程的设置。

**第五条** 新开设课程应当有助形成研究生知识结构和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第六条** 新开专业课应纳入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按微调流程处理。

**第七条** 确需新开设课程时，应由课程负责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填写课程相关信息及教学大纲，导出新开课程审批表，经任课老师所在系所、课程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开课学院（系）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使用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PPT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等）。其中哲学社科类课程申请开设新课或申请更换课程教材或参考书时，按下列流程审批：课程负责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审批表，经任课老师所在系所初审、课程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论证、院系主管领导确认、院系党委书记审核、哲学社科类课程改革推进工作小组审定并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梳理，连续三个学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需重开按新开课程管理流程进行申请。

## 第三章 课程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分别承担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



在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月内，安排秋冬学期、春夏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容量、语言等要素。课程安排应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并于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系统中公布课程安排结果。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

## 第四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公布教学计划、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学生，并经开课学院（系）批准。两周以上要由学院（系）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教学日历制订、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授课老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应遵章守纪，恪守教师

职业道德，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按教学事故报人事处处理。

## 第五章 网上选（退）课

**第十七条** 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学习计划于每年暑假和寒假中后期分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选（退）秋冬和春夏学期课程。每学年冬、夏学期初研究生也可在网上补（退）选冬、夏学期（不含秋冬、春夏学期连上课程）的课程。不在规定时限内的选（退）课视为无效选（退）课。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选课处理，各学院（系）负责专业课选课处理。选课处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对于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课程，原则上予以停开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各学院（系）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选（退）课。

**第二十条** 网上选（退）课结束后，正式确定选课名单。研究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一般情况下不得缺考，缺考者成绩登记为“缺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试行）》（浙大本发〔2011〕11号 浙大研院〔2011〕21号）执行。





## 第六章 免修、重修和缓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对某专业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但不免考。具体操作流程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有关任课老师面试合格，报开课学院（系）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若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合格或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期间重新进行选课，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要求与一起上课的研究生相同。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合格或“缺考”成绩，但会有重修记录。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若研究生已取得某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则不予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系）核准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只需在以后学期网上选课时重新进行选课，并参加考试即可。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设置考核环节。任课老师应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课程实验、调研报告等。研究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考试试卷、论文、作业及调研报告，严禁抄袭，严格遵

循学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应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应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以及部分研究生学位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的题量和难度，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考试并组织监考，专业课由开课学院（系）安排考试并组织监考。课程考试一般在短学期考试周进行。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一个月在网上公布，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每个考场应根据考试人数安排监考人员，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试的有关规定。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另行规定。

## 第八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校园卡进入考场，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考场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开卷考试可以携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资料。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通讯工具必须关闭。



**第三十一条** 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换资料，不得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得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考场内严禁吸烟。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不得延误。

**第三十二条** 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性质不同，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和二级制。五级制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90、80、70、60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二级制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免修”成绩在统计时按75分计算。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科学性，特别是对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修读人数较多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应根据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合理安排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比例，综合平时的测验、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合理、科学评定。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课程的成绩评定工作，并完成网上成绩登记。课程成绩单由任课教师打印、签名后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递交，未按时递交视作教学事故处理，其中专业课成绩单递交开课学院（系），公共课成绩单递交研究生院。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单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

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本人持试卷或论文复印件及成绩修改申请表，到研究生院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培养方案中非必修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选择不重修，只要在导师和学院（系）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课程修读要求，即满足毕业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分要求即可，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仍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课程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开设该课程的学院（系）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销毁。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归档成绩单由其所在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具体管理。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应在研究生修完个人学习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校核该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校核无误后打印毕业归档成绩单，经主管院长审核，加盖成绩校核章和学院（系）公章后，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如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个人课程成绩单，可通过研究生院“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打印。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可通过研究生院“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打印。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四十条** 因创业、休学等情况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之前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已获学分予以保留；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研究生，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已获学分，经相关课程任课老师、开课学院（系）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7〕17号）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国内同水平高校联合培养并修读课程的研究生，其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参照该办法执行。

## 第十章 教学评估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学评估与监督，构建校院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督导、教师、学生多方参与的教学评估、监督、反馈、跟踪机制。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组建由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教师及学生组成的教学评估与监督委员会，建立学院（系）听课、评课制度，对学院（系）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估、督察与指导。学院（系）应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系）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是对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支撑，不定期检查督察学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系）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努力改进。

**第四十五条** 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实施学校领导、研究生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制度，通过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

以本学院（系）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对所修读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建立研究生对课程的评价与监督机制，做到以评促教。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系）应不定期对专业课课程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大纲、教学 PPT 进行检查。研究生院应不定期组织督导和专家对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的课程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大纲、教学 PPT 进行检查。相关任课教师应做好配合工作。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四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特别规定外，均应按本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执行。

**第五十条** 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外校课程进修生、海外来华留学交换生的教学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06〕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7 月 27 日





## 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 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工作体系，秉持学校开放、开环、开源的办学战略，规范校内培养单位与校外单位、校内跨单位之间的研究生培养合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受学院（系）或导师派遣，较长时间（四周及以上）离开学籍所在学院（系）进行校内外跨单位学习、研究的浙江大学中国籍在校研究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赴国内其他高校、研究机构、政府机构、企事业等单位交流学习、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2. 入驻学校与社会共建的各类研究机构、研究平台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3. 入驻校设研究机构、校内交叉平台等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4. 校内学院（系）之间跨学科交叉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5. 因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等需要开展其他类型跨单位合作培养的研究生。

此外，以下各类人员纳入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范畴，对其教育管理可以本办法为原则，并参照其他相应的有关规定、细则、协议等执行。因公出国（境）培养、交流的研究生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执行；参加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的博士生参照《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

61号）等文件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等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实践，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及学院（系）等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细则执行；与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医学院与医院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工程师学院与专业院系合作培养的研究生等，其教育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执行。

已被录取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本科生，在未正式入学前因从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活动需要，需进行跨单位学习的，在明确指导老师基础上，经其所在学院（系）和指导老师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跨单位合作培养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校鼓励以优势互补与协同创新为基本原则、以开展深层次、高水平、交叉型科研合作为基础的跨单位合作培养。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和合作培养单位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创新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密切配合，高度协同，共同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双方要以合作培养为基础，充分发挥各自功能和资源优势，认真研究，充分协商，制订研究生合作培养实施方案，对合作培养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切实形成育人合力。

**第四条** 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总体原则是：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是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是学院（系）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共同负责人。

导师是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进展、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应成立导师组，并明确





导师和合作导师及相应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导师组的工作机制；按照“合作培养、双重管理、资源（成果）共享”的基本模式，合作培养研究生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双方共享，具体排名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各类合作培养单位负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要因地制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合作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合作培养期间属地化教育管理职责。

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按浙江大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校内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跨单位合作培养，原则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导师、合作培养单位及研究生本人应根据合作培养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多方协议，明确期间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等予以明确。

**第六条** 学院（系）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跨单位合作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教育管理细则，要明确开展常态化思政教育和规范化培养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建立定期会商、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等机制，保障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开展正常的学习研究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要对合作培养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对其所提供的学习生活环境、研究条件、安全管理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单位方可准予派驻研究生。

2. 由学院（系）及所属研究机构、教学组织等集体派出研究生（5人以上）前往同一单位进行合作培养的，学院（系）应落实本单位和合作培养单位均有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确的工作协同机制和责任机制。

3. 由学院（系）所属研究机构、教学组织或导师等个别派出研

究生前往外单位合作培养的，应由导师负责日常教育管理的具体工作。学院（系）应定期督查导师履职尽责情况。

4. 在同一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达 10 人以上的，应建立临时班级，开展集体活动；要根据学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中共正式党员 3 人及以上的，应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5. 学院（系）要负责或落实导师、合作培养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商业综合保险，为研究生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第七条** 导师要向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对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培养环节规范有序；要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联系指导和人文关怀。要关注和指导研究生的学业科研进展，关心研究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了解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环境，提供及时、充分的指导和帮助；要加强对合作培养单位的沟通联系，帮助研究生适应和融入对方学习研究环境，实现预期培养目标。

**第八条** 校级研究机构、交叉平台等校内非独立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合作培养或接收研究生进行合作研究，应落实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条件保障，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主管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要落实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建立与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信息沟通、定期通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2. 要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加强硬件保障、文化建设等方式，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

3. 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

4. 要了解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情况，加强与导师的信息沟通，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

5. 要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并定期向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予以反馈。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学院(系)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到位。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主管单位,应对业务范围内涉及研究生合作培养的研究机构、平台等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督,积极协助和参与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导师和单位,学院(系)或主管单位应及时采取诫勉提醒、通报批评等有力措施敦促整改;对因未如实备案登记或未落实教育管理职责给学校或研究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导师和单位,学校将采取扣减研究生招生名额、限招、停招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导师职责的相关规定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严格实行追责机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3日



##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本研贯通培养,规范本研互通选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和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分别通过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和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退)课操作。

**第四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应遵守研究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应遵守本科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本科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课程补选需按照补选流程办理。

**第六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所获的学分可计入本科生个性课程修读学分,部分课程经学院(系)审核同意也可用于申请替换相近的本科专业选修课程。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不纳入绩点计算,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学院(系)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审定可否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本科生如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该生在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将带入研究生阶段。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0年8月7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9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审核等事宜，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令）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转专业及申请条件

（一）转专业是指研究生正常入学后发生的、转到录取时所确定专业（包括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的类别或领域，下同）之外专业的行为。

以硕博连读方式选择攻读其他专业的，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实施，不属于本办法所提及的转专业。

（二）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2.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
- 3.研究生入学未满6个月，或离基本修业年限结束不足12个月的；
- 4.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附浙江大学校医院或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因对拟转入专业有



兴趣和特长的转专业申请者，须提供证明自己有兴趣和专长的材料（如证书、成果、作品等）。

（二）在原一级学科范围内的转专业，经转出专业导师、学院（系）和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拟转入学院（系）自主考核。

（三）跨一级学科、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跨学位类型的转专业，经转出专业导师、学院（系）和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并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进行如下考核：

1. 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当年拟转入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符合录取标准。

2. 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当年拟转入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考核”，并符合录取标准；

（四）跨一级学科、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跨学位类型的转专业，如有下列特殊情况可不参加上述考核，由拟转入学院（系）自主考核：

1. 因导师工作调动、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对学生进行指导，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的；

2. 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导致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3. 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五）考核通过后，应在拟转入学院（系）办公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须在批准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

（六）研究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已修课程与新培养方案课程一致的将自动保留成绩和学分，不能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在成绩单中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对因学校专业目录调整引起的转专业学生，在调整期内经核准可按原专业或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分修读。

### 三、其他

（一）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按照原专业入学时间开始计算起点，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来核定。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执行。

（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1次。

（三）跨学院（系）转专业的研究生，占接收学院（系）下一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对第二（四）条所列的特殊情况引起的转专业情况除外。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可优先考虑其申请。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教育部有明文规定的转专业情况，以相关的文件规定为准。

（六）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转专业事宜，以双方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本文件为准。

（七）港澳台研究生和国际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各学院（系）应依据本办法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23日



## 国际交流 与合作



# 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8〕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构建开环整合的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设立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简称“短期项目”），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第二条** 短期项目是指研究生赴境外交流期限少于3个月（90天）的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两类。

## 第二章 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条** 学校资助优秀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

### 一、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4. 撰写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境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5.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

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第二次资助。

##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论文录用情况和当年申请的情况，择优资助。

1. 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导师组）外排名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或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一次单程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

2. 学校资助国际旅费，并设最高限额：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单程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不超过 0.5 万元人民币；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除学校资助外，不足部分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科和导师共同承担。

## 第三章 短期访学

**第四条** 短期访学是指除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外的各类短期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学习实习、参加竞赛等活动。

### 一、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博士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4. 短期访学的机构应为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国际组织等，或短期访学的对象为国际知名学者；
5. 出国境期间的访问交流与申请者的研究领域相关；



6. 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第二次资助。

##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当年申请的情况，择优予以资助。

1.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的经济舱国际旅费、保险费、签证费、住宿费、生活费。

2. 资助金额根据访学的国家（或地区）和访学的时长确定：亚洲以外区域（含西亚）1.0 万元/人，亚洲区域（不含西亚）0.5 万元/人；超过四周的短期交流，每生可增加 0.5 万元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能超过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可报销费用的总额。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参加短期访学，除学校资助外，不足部分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科和导师共同承担。

##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

**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由申请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系）网上审核并择优确定资助名单和额度。

定向生和委培生还须同时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以下材料：

1. 填写完整的《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需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通知、作“口头报告”或“墙报”的证明等信息）及被录用论文首页（按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格式）；
3. 参加短期访学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供由出访高校或单位出具的

正式邀请信函及访学计划。

##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获资助者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所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后开具借款单，凭相关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预支费用的手续。

**第八条** 获得短期访学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制订访学计划；在境外期间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认真做好访学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访学进展情况。

**第九条** 获资助者须于出国（境）交流结束后2周内，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总结报告书》，并上传总结材料，由所在学院（系）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获资助者在获得该项目资助同期已获国家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资助、已在国（境）外学习交流、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等。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从未获得过学校对外交流项目资助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条例》（浙大研院〔2009〕2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5月18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1〕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全面落实“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校设立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线上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线上项目包括线上国际学术会议、线上校际学术交流项目和线上课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学籍，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风诚信，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线上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线举办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

### 一、会议类型及要求

线上国际学术会议包括全线上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国际学术会议。申请线上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研究生须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邀请函或会议通知。

###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学校根据研究生论文录用情况、会议形式和当年申请人数等，择



优给予资助。

1.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导师组)外排名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或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以墙报形式参会者,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4000 元人民币;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研究生参与线上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内容为注册费、会员费、差旅费等。

2. 研究生参与线上国际学术会议无论文或摘要投稿,学校不提供经费资助。

3. 原则上每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线上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表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第二次资助。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线上国际学术会议,经学院(系)审核通过,可认定为参与国际化培养环节(模块)。

### 第三章 校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六条** 线上校际学术交流项目指的是我校与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的线上学术交流、科研讲座、技能培训等

#### 一、项目类型及要求

线上校际学术交流项目包括校级项目和院(系)级项目。

1. 校级项目包括由学校当年立项的线上开展的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研究生国际工作坊等项目。校级项目须参照立项通知要求执行。

2. 院(系)级项目包括由学院(系)立项开展的线上学术交流、科研讲座、技能培训等。院(系)级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由学院(系)、导师课题组牵头负责;
- (2) 项目具有明确的主题及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以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开展交流;

(4) 由学院(系)牵头负责项目参与的本校研究生人数要求 20 人及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由导师课题组牵头负责项目参与的本校研究生人数要求 3 人及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5) 项目全程录像存档。

####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1. 校级项目根据立项通知的资助额度给予资助。

2. 院(系)级项目学校根据各学院(系)在校研究生规模及历年各学院(系)参与线上项目的研究生人数给予学院(系)经费支持。

3. 资助经费用于项目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所有经费开支应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线上校际学术交流项目可认定为参与国际化培养环节(模块)。

### 第四章 线上课程项目

**第八条** 线上课程项目指的是由世界一流大学、顶尖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面向全球多所院校或单独为我校学生开设的在线课程。

#### 一、项目类型及要求

线上课程项目包括立项课程和非立项课程。

1. 立项课程指的是学院(系)引进世界一流大学、顶尖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开设的线上课程,由海外主讲教师直接给我校研究生授课或带领一定数量的海外学生和我校研究生同课堂上课。

2. 非立项课程:研究生单独报名参与的线上课程,不是由学院(系)立项开展的线上课程。

3. 线上课程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课程学时数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 (2) 课程全程用外文授课;
- (3) 课程学习期满后由外方教学教务等部门出具课程修读成绩单。

##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1. 立项课程, 学校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用于项目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 所有经费开支应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非立项课程, 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线上课程项目可认定为参与国际化培养环节(模块)。

**第十条** 研究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如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 具体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线上项目由学院(系)负责人审核后,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立项申请, 由研究生院审核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线上项目资助需在项目开始前两个月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由学院(系)审批, 项目结束后不能补申请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线上项目, 应参照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 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由学院(系)审批, 项目结束 2 周内须在系统中提交总结材料, 包括文字总结(字数不少于 1000 字)和项目参与期间的照片 2-3 张。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应对参加外方主办的在线国际学术会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研究生在参加外方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严防敏感信息外泄。



参加由港、澳、台地区单位主办的在线国际学术会议, 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系)须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线上项目总结报告, 对学院(系)所有线上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含各类线上项目执行情况、受资助研究生人数, 以及开展线上项目的成果总结、特色及亮点、典型事例、下一年计划及当年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 同期已获国家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资助、已在国(境)外学习交流、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1〕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和全球开放发展战略，利用国际科技与教育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推进与国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学校设立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资助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前往国外开展3个月及以上的合作研究与交流。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四）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五）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六）申请人外语水平要求参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执行。

（七）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供国外联合培养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

（八）申请人在申请时原则上要求已修完规定学分，学位论文已开题。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发布“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申报通知。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系）。

**第五条** 各学院（系）应结合学科发展，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真实性审核，加强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的全面考核与把关，择优推荐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申请人：

（一）已获得世界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邀请信的申请人。

（二）已获得学科居世界前列的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邀请信的申请人。

（三）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导师在该领域中具有卓越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所在学院（系）与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与研究生培养直接相关。

（五）双方导师已有前期科研合作基础。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经评审后,确定资助对象,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入选名单。

## 第四章 资助内容

**第八条** 选派类别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学校承担入选者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活费按《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 号)规定标准核发。所有经费开支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资助金额根据访学的国家确定:亚洲以外区域(含西亚)学校资助 1.0 万元/人,亚洲区域(不含西亚)学校资助 0.5 万元/人;资助金额不超过研究生出国交流可报销费用的总额。

**第十一条** 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可由学院(系)、学科、导师或自筹解决。

**第十二条** 入选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 70%的奖学金生活费,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入选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回校报到后给予资助拨款,按照财务规定完成报销。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校,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按实际在外时间确定。

**第十三条** 派出人员出国(境)联合培养不超过 6 个月者,出国(境)期间学校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 6 个月者,学校自第 7 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学生回校后当月起学校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



##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四条** 派出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未能在项目规定期限内派出者将取消资格。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入选者出国之前应按照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签署协议。原则上,学校不接受学生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放弃资格、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交流,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和国内导师的同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完成出国(境)联合培养后,应提交出国(境)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国(境)外导师对其在国(境)外工作的评价意见表等材料。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应积极关心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联系。国内导师应对派出人员在研修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国内导师应与派出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学校纪律、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等问题并已被学校或国家司法机关认定的,学校取消其资格,停止对其资助,已发放的资助由学生向原资助主体偿还相关资助费用。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如违反出国(境)留学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同期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从未获得过学校对外交流项目资助的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浙大研院〔201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8月10日



##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2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落实“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深化开放合作,深入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大力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胜任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实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新星计划”),着眼于培养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具有独立科研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新星计划”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学风诚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且离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到期不少于12个月(自研究生院发布“新星计划”申报通知之日起计算)。

(四)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



综合素质良好，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且申请人近三年作为主要贡献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如下成果之一：发表（或录用）过至少一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发表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智库报告）；获得过国内外重要科研成果奖励；已获得许可转化应用且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已获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第三条** 为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撰写基金申请书、组织和管理科研项目的能力，学校设立小额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小额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的格式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保持一致。

**第四条** 申请人应前往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开展6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在申请时，原则上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境）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境）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选“新星计划”前已出国（境）交流半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要求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地区）、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第六条** 以下情况的申请人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得学校其他类似计划资助（如“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等），已获得过“新星计划”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院发布学校“新星计划”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发布后，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系）。

**第八条** 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真实性审核，择优推荐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经评审后，确定“新星计划”资助对象，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涉密的博士研究生，在符合学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新星计划”的人员遴选与管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名额单列，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入选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资助，资助包括3项：生活补贴、小额科研基金和出国（境）联合培养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对入选的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1500元/月，按月发放，自学校公布入选名单之日的次月开始发放，最长实际发放期限为24个月。离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到期不足24个月的博士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至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到期当月为止。

**第十四条** 小额科研基金项目学校每项资助1万元。小额科研基金项目应结合博士论文的研究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第十五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应优先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以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同期不再给予出国（境）联合培养资助。对于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给予出国（境）联合培养资助，资助期限为6-12个月，包括奖学金生活费 and 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奖学金生活费按《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规定标准核发。所有经费开支应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入选的博士研究生

出国（境）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 70%的奖学金生活费，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第十六条** 导师应对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在生活补贴和小额科研基金项目两方面予以 1:1 配套资助。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为拓展入选的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其科研创新能力，学校组织相关培训或课程，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在受资助期间应完成相应的培训或课程并提交学习总结。

**第十八条** 除已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经批准可以不参加出国（境）联合培养的之外，原则上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应自学校公布入选名单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出国（境）联合培养，否则取消资格。

**第十九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出国（境）之前应按照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签署协议。原则上，学校不接受学生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出国（境）联合培养后，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境）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国（境）外导师对其在国（境）外工作的评价意见表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满后，研究生院将考核其对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申请表》中所述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每位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获得学校颁发的“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在“新星计划”到期前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学校纪律、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等问题并已被学校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学校立即取消其参加“新星计划”资格及待遇，停止对其资助，已发放的资助由学生向



原资助主体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如违反出国（境）留学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8〕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2年1月19日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的通知

浙大研院〔2008〕22号

各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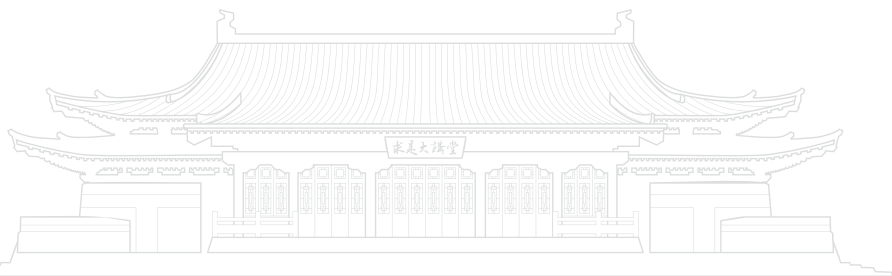
浙大研院〔2006〕28号文件印发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实施两年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术规范制度，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作了修订，并征求了各学部学位委员会委员的意见。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包括：《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农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六个学术规范文件。文件于发文之日起生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2.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3. 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4. 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5. 浙江大学农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6. 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08年6月24日



学位授予





## 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人文学科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研究生申诉权的原则。

### 第二章 学术研究规范

人文学科研究生应当遵守以下学术研究规范：

#### 第四条 重创新

提倡原创性，独立而不雷同。铭记“求是创新”校训，不做重复研究和滞后研究。

#### 第五条 重实证

实事求是，忠实而不欺饰。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搜集相关研究成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已有的成果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评价，反

对忽视、隐匿前人已取得的成果，或有意贬低前人的相关研究；反对隐匿不利证据，弄虚作假，将未经证明的假设当做“新成果”。

#### 第六条 重质量

强调出学术精品而不以数量取胜。坚持高质量、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杜绝急功近利、粗制滥造行为。

#### 第七条 重道德

尊重他人学术成果。鼓励公正的学术批评，既反对借口学术批评而恶意诽谤他人，也反对不适当的吹捧。

#### 第八条 重自律

真诚而不作假。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严禁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提供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等证明材料要真实可靠。

### 第三章 论文撰写规范

本部分内容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他论文撰写规范建议参照执行。详细规则见后附《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论文写作格式（试行）》。

#### 第九条 论文行文细则

1、论文一般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汉字，如确有需要，也可以用繁体字，但要统一，应避免繁简混杂和因转换产生的错误。

2、一律使用新式标点符号。英文或其他外文的书写格式和标点按照通行的规范格式。

3、文中书写格式要统一。如年号、文献卷数、杂志卷、期、号、页等用中文还是用阿拉伯数字要前后一致。1949 年以后台湾出版书目应改用统一的公元纪年方式，不用“民国”字样。

4、论文后应附“征引书目”及“参考文献”。可以按照作者或书名的音序排列，也可以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引用论文须交代作者、刊物





名及刊期,引用著作须写明作者、出版地、出版者和出版时间。不应将实际上未曾引用或参考的书目列入“参考文献”。

#### 第十条 论文引文规范

1、遵守学术刊物引文规范,在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应具体注明引用他人成果与观点等内容。

2、引用自己的成果也应作必要说明。

3、援引教师授课观点或例证,应征得教师本人同意并注明,否则视为抄袭。

4、注重原典(原著)的阅读。严格核实资料来源、引文出处。

5、提倡使用原始文献,慎用二手资料;不鼓励转引的方式,若确实无法找到原书,必须注明所转引之书名。

6、论文中的每条引文(无论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无论明引还是暗引;无论全部引用还是局部引用),均须加上注释或标明出处。不得出现没有标明具体出处页码的引文。

#### 第十一条 文献综述规范

1、文献综述有叙述与介绍,也有归纳和评价,要体现出鲜明的个人观点和对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的把握程度。

2、不能大段抄录他人的综述或介绍。

3、引用他人的综述统计资料包括表格、数字等要注明。

#### 第十二条 文字表述规范

1、注意文字表述前后一致,简称或术语要一致。

2、论文表述应做到文从字顺,提倡平易简洁的语言风格,不生造晦涩艰深的语句。

3、倡导语言表达的“信、达、雅”,即在准确、真实的前提下鼓励流畅和优美。

4、根据一般刊物要求,论文标题、关键词、提要必须有中英文两种文字。

## 第四章 论文发表规范

### 第十三条 论文署名规范

1、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应归属浙江大学。以浙江大学作为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在申报或发表时建议征得导师同意。

2、不得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不得在研究成果发表时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署名;严禁篡改、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的意见和签名。

3、合作完成的论文要共同署名,不得未经合作者同意单独署名或稍作修改后重新单独署名发表。

### 第十四条 论文发表规范

1、研究生在读期间拟发表论文,提倡经过导师审读同意后寄投相关刊物。

2、反对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规范

### 第十五条 注重课程学习

1、提倡宽口径培养模式,鼓励研究生跨专业、跨学科选课。

2、允许不同的导师开设同样的课程,研究生甚至可以两门都选。

3、鼓励选修二级学科下的“专业公共课”(由若干名导师讲授的学术报告性课程),以便熟悉不同导师的研究领域、风格和方法,及时了解相关学科的前沿成果。

4、注重专业英语的学习。

### 第十六条 活跃学术氛围

1、建立系列专题讲座制度,由校内外、国内外专家主讲,合乎规范的可以作为一门课程。

2、建议结合读书报告,积极参加由导师、其他老师或各专业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类型的学术讨论会或不定期的学术沙龙。

#### **第十七条 规范培养环节**

1、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

2、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须在两至三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建议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年内进行开题报告。

3、读书报告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大学期内全部完成,由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4、实行中期考核制度,结合课程与读书报告撰写情况,在二年级初期进行考核,由研究所、导师和任课教师共同组织,签署意见并上报学院。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须由研究所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建议适当延期毕业。

### **第六章 论文答辩规范**

#### **第十八条 答辩资格审查**

1、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

2、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学校有关发表论文的要求。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 **第十九条 论文预评审程序**

1、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须隐去研究生和导师姓名及相关信息,打印一至二份,由各学科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隐名预评审。

2、如有重大疏误,或者格式严重不合规范,或者文字讹误超过千分之一,定为不合格,暂缓送审答辩。经认真修改,再次评审合格



后,视情况在三个月或半年后方可提交答辩。

3、预评审通过者方可送专家进行正式评审。

4、有条件的学科,建议实行论文预答辩制度,以保证论文质量。

#### **第二十条 论文评阅程序**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隐名制。论文送审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统一办理,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名单。送审的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导师的姓名和相关信息,论文评阅书一律寄回学院研究生科。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5位专家评阅,校内专家不超过1人。

2、博士论文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其中有“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者,申请人需先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过审核,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其中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可申请加送一位专家评阅。若加送的评阅意见仍未通过者,取消申请人本次答辩资格。

3、评阅结果中有2位或2位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取消申请人本次答辩资格。

4、建议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隐名制,酌情参照博士论文评阅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组织论文答辩**

1、博士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博士评阅专家与答辩委员原则上重复不超过1人。

2、答辩程序必须按照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第七章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



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7月修订)》的有关条款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 第八章 处理规程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

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八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二十四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

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销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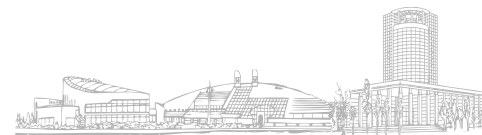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一：

### 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承诺书

学院		学科（专业）	
姓名		学号	硕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p>人文学院研究生学术规范承诺书</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过《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我承诺：在今后的学位论文以及所从事的相关学术活动中，将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各种剽窃、抄袭行为。如有违规行为发生，我愿意接受学校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二：

## 浙江大学人文类研究生论文写作格式 (试行)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培养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规范研究生论文写作,特根据传统学术实践并参考现代学术规范,对人文类硕博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作如下规定,请各位研究生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则》。

### 基本格式

完整的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要件:

- 一、封面。
- 二、中英文摘要(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应一致)及相应关键词 3-5 个。
- 三、目录。
- 四、正文(从正文开始编页码)。
- 五、征引及参考文献。

### 正文书写格式

一、论文一般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汉字,如确有需要,也可以用规范繁体字。前后文应统一,避免繁简混杂和因转换产生的错误。

二、一律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除破折号、省略号各占两格外,其它标点均占一格。中文书刊名及论文名均用《 》。书名与篇名连用时,应以间隔号断开,如《诗经·小雅·鹿鸣》、《史记·高祖本纪》。英文或其他外文的书写格式和标点按照通行的规范格式。

三、文中书写格式要统一。如年号、文献卷数、杂志卷、期、号、页等用中文还是用阿拉伯数字要前后一致。第一次提及帝王年号,须括加公元纪年。如“太宗贞观七年(633)”、“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以下再次出现同一年号者,不必再括注公元纪年。

四、为眉目清晰,独立引文建议用楷体(楷体不能显示的字符换作宋体),首行低四格,其后每行低两格。如: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

五、论文中的每条引文均须引用原文,尽量不使用转引的方式。若确实无法找到原书,必须注明所转引之书名。所有引文必须核对无误(根据电子文本复制的引文更须逐字核对原典,电子文本不能直接作为引文依据)。引用古籍必须标明卷数或回数、部目。

六、引用日、韩、越诸国文字时,若中间有汉字,则应用其原写法,不能改成中文通行的简体或繁体。如“水谷誠《〈群經音辨〉索引》”,“既刊の目録による四大収蔵の内容構成の概観”。必要时可以改译成中文。

### 注释书写格式

一、注释采用脚注或尾注形式,注释号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作①②③……,其位置放在引号之后或所出注的字、词、句之后的右上角,对某一句子注释的注码放在标点符号前。

二、不同的引用文献有不同的注释格式,具体格式如下:

#### 1、引用图书

(1)古籍:应注明作者姓名、书名、卷数、版本项、页码。如:杨时:《龟山集》卷 3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页。

司马迁:《史记》卷 25,中华书局,1963 年,第××页。

(2)现代著作:应注明作者姓名、书名、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如: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页。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页。

(3) 翻译著作: 应注明作者国别、作者姓名、书名、译者姓名、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如:

[德]贡德·弗兰克著:《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页。

(4) 西文图书: 应注明作者、书名(斜体,主体词首位字母大写)、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如:

G. E. Mingay,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untrysid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ublish Press, 1990, p. ××.

## 2、引用论文

(1) 期刊论文: 应注明作者、篇名、期刊名、年期(或卷数)、页码。如:

周法高:《从玄应音义考察唐初的语音》,《学原》第2卷第3期,1948年7月,第××页。

何龄修:《读顾城〈南明史〉》,《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页。

(2) 论文集论文: 应注明作者、篇名、文集编者、文集名、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如:

罗荣渠:《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兼论文化传播问题》。罗荣渠著:《美洲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页。

[法]戴仁:《敦煌和吐鲁番写本的断代研究》,[法]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中华书局,1993年,第××页。

(3) 报纸论文: 应注明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版数。如: 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人民日报》1998年12月25日,第10版。

(4) 未刊学位论文: 应注明作者、论文名、论文作者单位、年份、页码。如:

周碧香:《〈祖堂集〉句法研究》,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博士



论文,2000年,第××页。

(5) 西文论文: 应注明作者、篇名(篇名加双引号)、书刊名(斜体标示)、卷号、页码。如:

Paul Pelliot. "Le Chou-king et le Chang-chou che-wen", In *mé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vol. 2, p. ××.

3、引用互联网或数据库作品,应注明网址或数据库作者和时间。

三、同一文献在本文中再次出现时,可省略出版信息。如: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第××页。

征引及参考文献书写格式

一、论文后应附征引或参考文献。

二、文献可以按照作者或书名的音序排列,也可以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古籍也可按四部分类排列。

三、引用著作须注明书名、作者、出版地、出版社和出版年。论文须注明篇名、作者、刊物名及年期。

四、引用外文书刊要按照国际上统一的规则。

如:

1、古籍

(一) 经部

《毛诗正义》,孔颖达,北京: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

(二) 史部

《三国志》,陈寿著,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三) 子部

《黄帝素问灵枢经》,佚名,上海:上海书店《四部丛刊初编》本。

(四) 集部

《温国文正公文集》,司马光,上海:上海书店《四部丛刊初编》

本。

## 2、今人论著

B

白寿彝:《学步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

C

陈寅恪:《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D

段文杰:《段文杰敦煌石窟艺术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

F

方广锠:《中国写本大藏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Y

杨树达:《积微居金石说》,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Z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3、外文图书

Croft, William. 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ulleyblank, E. G. 1984 Middle Chinese, UBC Press.

Norman, L.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第三条** 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秉承“求是、创新”校训,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2.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3. 遵守国家法规法令,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

的研究成果。

4. 刻苦学习, 严肃认真, 坚韧不拔, 勇于创新, 自强不息, 洁身自律。

5.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认真执行学术论文引文规范, 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捏造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调查(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等现象。

6.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 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

7. 鼓励健康的学术争论, 反对人身攻击。

8. 文责自负, 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 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做到不一稿多投, 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9.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0.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 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 及时向学校举报。

11. 严以律己, 始终如一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12.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13.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 不得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 不能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未经学校允许, 不得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14.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15. 在报考、报奖时不得填报和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不得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6.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三章 文献综述规范

#### 第六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要求

文献综述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 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分析而写成。“综”是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 力求精练明确、有逻辑层次; “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评述。

#### 第七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注意事项

1. 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有一定的篇幅。

2. 文献综述应围绕学位论文主题对文献进行综述, 不是对有关理论和学派观点的简单罗列。

3. 文献综述应有严密的逻辑, 可以按文献与学位论文主题的关系由远而近进行综述, 也可以按年代顺序综述, 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 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

4. 评述(特别是批评前人不足时)应针对原作者的原文进行(防止对原作者论点的误解), 力求客观、全面、公正, 不从二手材料来判定原作者的“错误”。

5. 文献综述应简要说明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学术价值。

6. 文献综述中引用的观点和内容应注明来源, 模型、图表、数据应注明出处。

7. 文献综述所用的文献, 应是主要的、基本的、重要的选自相关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书籍、研究报告等。





## 第四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八条** 在进行学术研究时，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规范：

1. 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选题应具有理论价值（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注意科学方法的应用，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4. 在学术研究中，鼓励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5. 鼓励勇于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

## 第五章 论文写作规范

**第九条** 在论文写作时，应符合以下规范：

1. 论文应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合理，数据可靠，文字简练，并具创新性、探索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2. 论文标题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能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3. 论文应有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4-8 个）。
4. 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5.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摘要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陈述的主语要用第三人称，不使

用“本人”、“作者”、“我们”等。

**第十条** 论文的正文的格式：

1. 文内层次标题力求简短、明确，题末不用标点符号（问号、叹号、省略号除外）。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一级标号：1 2 3 ……

二级标号：1.1 1.2 1.3 ……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

各层次的标号均左顶格起排，标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的间隙。

2. 图表标号

图应标明图序和图题，序号和图题之间空 1 字；图序根据所在章节用图 1.1、图 1.2…，图 2.1…编号；图序和图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图一般随文编排。

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序号和表题之间空 1 字；表序根据所在章节用表 1.1、表 1.2…，表 2.1…编号；表序和表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需卧排时，应顶左底右；需跨页时，一般排为双面跨单页；需转页时，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表头重复排出；表格内字体一般用 5 号。图表与上下文之间各空一行。

**第十一条** 引用的参考文献统一列示于正文之后，参考的标注规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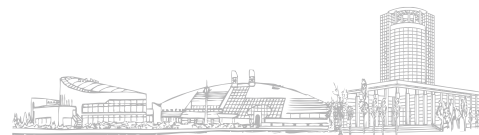
1. 论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方式

如果引用的是论文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YYYY）”，或：“姓名（YYYY）的观点是……”。

其中，YYYY 是 4 位数的年号。

如果作者在该年发表 2 篇以上的文章，则按照发表的时间顺序



分别标注 a、b、c 之类，例如：YYYYa，或 YYYYb。

如果引用的是著作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YYYYa,P.×××)”,或:“姓名(YYYYb,P.××-××)的观点是……”。

其中，P.×××表示被引用观点所在页码，例如，P.203。

## 2. 论文尾部参考文献的标列方法（选用悬挂缩进）

### ▲ 刊物上的论文类：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J]. 刊物名称, 年, 卷号(期号):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8]李里特, 候文义. 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的几个关键问题[J]. 科技导报, 2002(1): 36-39

### ▲ 著作类

[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郭健. 哈佛大学发展史研究[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2-3

### ▲ 论文集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A](或编者, 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8]江举谦. 中国传统士道与从政观念[A]. 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0: 251-263

[18]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0: 251-263

### ▲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D].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 授予年

示例:

[28]陈华森. 模块化专业课程计划的研究与开发[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大学, 1989

### ▲ 电子文献:

[序号]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示例

[9]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EB/OL]. <http://www.caje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 08. 16/1998-10-04

### 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

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标识码	M	C	N	J	D	R	S
类型	专利	析出文献	其他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识码	P	A	Z	DB	CP	EB	

### 文献的载体类型及其标识:

载体类型	纸张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类型标识	免	MT	DK	CD	OL

[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 如: [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 [DB/MT]—磁带数据库; [M/CD]—光盘图书; [CP/DK]—磁盘软件; [J/OL]—网上期刊; [EB/OL]—网上电子公告



3. 英文参考文献，也按照上述规则写。

作者姓名必须是“姓在前，名在后；姓不缩写，名缩写”。例如，论文类的标列方式是“姓，名. 文章题目[J]. 刊物名称，年，卷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 Jones, T. & Kirby, S. L. Organizational justice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work force diversity programs[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1999, 14(1): 109-118

[2] Stuart, T. E. & Podolny, J. M. Local search and the evolution of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17(1): 21-38

[3] Wagner, W. G., Pfeffer, J. & O'Reilly, C. A. Organizational demography and turnover in top-management group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4, 29(1): 74-92

4. 整个参考文献按英文在前，中文在后排列，英文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中文按照汉语拼音的字母顺序排列。

5. 作者三名以内的全部列出，中文为\*\*\*，\*\*\*和\*\*\*，英文为\*\*\*，\*\*\*&\*\*\*，四名以上的列前三名，中文后加“等”，英文后加“et al”（斜体）。作者姓名不管是外文还是汉语拼音一律姓在前、名在后。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质量要素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学术要求，也是学科点进行论文答辩的学术评判依据，也是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监督与审查的学术依据。学位论文的质量考核要素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选题能够反映作者的问题意识以及对实践的与理论的熟悉程度，设计题目也可以检验学生的研究是否有创新意识。即常识所谓的“问题意识强”和“创新性”。这个问题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2. 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常识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这表现为论文的大纲，由粗到细，大致可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与节两个层次，也应当是在开题报告阶段基本确定。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 上述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6. 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7.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创新必须是在严谨的前提之下，这就是所谓“创新”或“有创造性的观点”。

8. 语言方面的要求。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

## 第六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三条** 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第十四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和篡改文



献、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七章 学术署名规范

**第十五条** 研究生署名“浙江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浙江大学”和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浙江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七条** 合作论文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论文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公开，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第九章 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





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 第十章 处理规程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九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五条和第八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

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消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

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理学类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2.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3. 不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
4.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



### 第三章 学术研究规范

5.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

6.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8.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9.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 遵守理学学科制定的学术规范细则。

11.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理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2. 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4.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5.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6.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7.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8.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9.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10.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以下两个选题要求：

1. 选择具有意义的课题。对于基础研究课题，要求具有科学意义、前沿性。对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要求具有学术价值的同时，还要有应用前景。

2. 选择具有创新性的课题。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灵魂和根本特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注重探索前沿，要有新意和特色，如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单纯仿造的应用工作和发展工作不适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课题。

**第七条** 研究生在开题之前，为了确定研究方向、研究重点、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等，必须进行文献调研，收集整理大量文献信息。在研究过程中，为了减少重复性劳动，避免走弯路，也需要进行文献调研。文献调研时应掌握本领域最重要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的重要文献，同时应全面调研信息源，力争不漏掉任何有用的文献信息。除了通过检索工具、检索系统进行文献调研外，还应充分利用参加学术会议、学术报告、Seminar 等交流方式获取有用信息。

**第八条** 研究生在正式开题之前应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题目、选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或技术难点、创新点和特色、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预期成果、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的封面统一使用《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格。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主要内容应是研究生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对于多位研究生合作开展的研究工作，每位研究生所承担的研究内容应有实质性区别，而且在撰写学位论文时也要相应有所侧重。

**第十条** 研究工作的原始数必须恰当记录，妥善保管。原始记录

应包括实验日期、研究内容和目标、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现象、实验数据（如分析数据、谱图、照片等）、证明人签名等内容。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要足以让他人能够按照原始记录重复出所记录的实验。研究生在研究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记录，不得伪造、篡改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研究生在毕业离校之前应将所有原始记录完整地移交给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专人保存。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的发表（或申报专利或奖项）与否由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决定。发表论著时应遵守学术署名规范和学术引文规范。对于在研究成果的完成过程中提供过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若不能署名，则应以适当方式表示致谢。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则。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除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外，对其撰写规范的要求基本一致。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一般由九部分组成，依次为中英文封面、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与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的首页统一使用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封面内容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名称、所在学院、论文提交日期。英文封面置于中文封面之后，其内容应与中文封面一致。论文题目应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的逻辑组合来



反映论文中特定内容，不得使用不常见或同行不熟悉的外来语、缩写词、符号、代号和商品名称，尽可能不出现数学式和化学式。中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并不设副标题；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含义一致。

2. 关键词置于摘要之后，并另起一行标明。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置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之后。摘要应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硕士学位论文建议 1000 字以内，博士学位论文建议 2000 字以内。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时，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应不少于 5000 汉字，硕士学位论文应不少于 3000 汉字。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含义一致。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3. 学位论文的目录应将论文中的章节标题按先后顺序依次排列，并标注页码。

4.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三部分。

绪论一般作为学位论文的第 1 章。绪论应包括研究课题的目的和意义，学术背景及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

论文主体体现了本论文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主体的内容应包括研究工作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的可行性论证、研究方法（如实验操作）、实验数据的处理及分析等。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应进行较全





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

论文主体部分可根据情况分为若干章,各章之间互相关联,应符合逻辑顺序。论文主体各章后应有一节“本章小结”。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点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结论内容一般在2000字以内。学位论文的结论单独作为一章撰写,但不加章号。

5. 在致谢部分,研究生应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对课题给予资助者也应予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避免空洞、客套、千人一面的谢词。

6.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的引用应符合学术引文规范的要求。

7. 有些材料编入文章主体会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或有碍于文章结构的紧凑和突出主题思想等,可将这些材料作为附录编排于全文的末尾。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位论文一律用汉字书写。汉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应以国家标准 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用法应以国家标准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数字符号应按国家标准 GB3102.11-93 执行。

2. 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多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多层次的序号均左顶格起排,与标题间隔1个字距。

3.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选图要力求精练,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题应简明,图序和图题间空1个字距,居中排于图的下方。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4. 表格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1章第4个表的表序为“表1.4”。表格均应有表题,表题内容要简练。表序和表题间空1个字距,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要转页排时,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5. 数学式一般另行起排,居中书写,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若数学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空两格写,数学式仍居中写。数学式序号按章编排,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如第1章第1个数学式序号为“(1.1)”。文中引用数学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式(1.1)”。

6. 化学式(包括化学结构式、反应方程式)应采用专业画图软



件(如 ChemDraw、ChemWindows)绘制。化学式应清楚、确切、简单明了,一般情况下化学式中英文字体采用 Arial,大小为 10pt。化学结构式正下方应表明化合物名称或编号,化合物编号用黑体阿拉伯数字表示,并与正文中的化合物编号一致。

7. 在表达量值时,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单位符号与数值间要留适当间隙。按《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 GB3100-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27 发布,1994-07-01 实施)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使用已废弃的物理量和量符号。

8.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应符合学术引文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排版、印刷及装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 2 号黑体;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用小 3 号黑体;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用 4 号黑体;各节的三级题序及标题用小 4 号黑体;款、项均采用小 4 号黑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英文字体均为 Times New Roman。

2.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 A4(210×297)幅面白纸打印。页面设置为:上、下 3.8 cm,左、右 3.2 cm,页眉、页脚 3.0 cm,装订线 0 cm。

3. 学位论文从中文摘要开始各页均加页眉,内容与该部分的标题相同,论文页眉奇偶页相同,用宋体 10.5 磅居中打印。

4. 页码从第 1 章(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 2, 3……)连续编排,之前的部分(中文摘要、Abstract、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I, II, III……)单独编排。用 10.5 磅宋体居中打印页码。

5. 学位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钉子装订。封面均采用浅色纸印刷。

## 第五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六条** 在发表论著、撰写学位论文以及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

中,凡是引用他人或作者自己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原理、理论、观点、方法、技术、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时,都必须对它们在文中出现的地方予以标明,并在文末按照文献著录规则详实列出参考文献表,避免遗漏和错误,不能用而不引。

**第十七条** 引文一般为正式发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审核过的文献(包括学术期刊、著作以及专利等),以便读者查考和尊重版权。但在有些特殊情况下也可引用非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文献,如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得引用未经专家评审的非正式出版的电子、网络文献。

**第十八条** 所引文献必须是作者亲自阅读过的,且对自己研究的原理、观点、方法、论据等有启发和帮助的文献。不可引用其他文章中引用的但未经亲自阅读原文的文献(即转引)。如果确有必要转引,必须如实说明。

**第十九条** 严禁在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时没有适当地指明出处,即抄袭。以下行为均构成抄袭:

1. 只复制他人的措词或句子,而没有明确标注出处。
2. 转述、综合或解释他人的成果,而没有明确标注出处。
3. 引用了他人成果,只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列出所引成果,或仅给一个笼统的致谢,但在正文中没有标明。

**第二十条** 正式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和著作中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和参考文献表的排序应符合具体某一学术期刊或出版社的录著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的书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参考文献表中的文献作者应全部列出。中文作者姓名应写全名,姓在前,名在后,作者之间用逗号“,”分开;英文作者姓在前,名的缩写字母在后,其后不加缩写点,姓与名之间空一字符,作者之



间用逗号“，”分开。

2. 参考文献表中的中文期刊名应写全称，英文期刊名可参照各学科的国际惯例用缩写表示。

3. 参考文献表的书写格式采用国家标准 BG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常见的各种类型参考文献著录格式(范例见附录 A)如下:

(1) 参考文献为期刊中析出文献时的书写格式为:

作者. 题名.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2) 参考文献为专著时的书写格式为:

作者. 书名. 版次. (, 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3) 参考文献为专著、论文集中析出文献时的书写格式为:

作者. 文题. 见(in): 编者, 编(ed). 书名或论文集名.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4) 参考文献为学位论文时的书写格式为:

姓名. 文题: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5) 参考文献为专利时的书写格式为:

申请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和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授权公告日).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表的排序要求采用下述“顺序编号制”或“著者—出版年制”(范例见附录 A)。不管采用哪一种方式, 都要求保持全文前后一致。

1. 顺序编号制: 在参考文献表中, 按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列出参考文献。在正文的引文处, 按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 以上标形式放置。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上。

2. 著者—出版年制: 参考文献表中的引用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 然后按著者字序和出版年份排列。常用文种为中文和英文。中文可按著者姓名的笔画或者汉语拼音字序排列。采用这种排序方式时, 正文中的引文处则需标注著者姓名及文献的出版年份, 并置于括号内。

## 第六章 学术署名规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发表、申报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必须遵守以下学术署名规范:

1. 作者署名应实事求是, 署名者应是对该项成果作出实质贡献, 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的人。不得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2. 合作研究的成果一般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 合作者在其共同完成的成果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 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以浙江大学作为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 在发表论文或申报专利或奖项等时, 必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并征得导师同意。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署名。

4. 除另有协议外, 在发表论著或申报奖项时, 必须以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专利时, 必须以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 第七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对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不得恶意诽谤、诋毁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申请学位时，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学科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以及学位授予活动。

## 第八章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

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三十二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五条和第八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





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销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 附录 A 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著录范例

### 1、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要求与范例

(1) 参考文献为期刊中析出文献时，书写格式为：  
作者. 题名.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如：

皮铭财, 杨勤年, 汪国昭. 整体最优双圆弧拟合.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A 辑, 2004, 19(2): 225-232

Wang Y G, Cui S L, Lin X F. A Highly Selective Cascade Approach to Diverse Aromatic Ring Systems from Simple Aromatic Aldehydes and Propiolates. Org. Lett., 2006, 8(6): 1241-1244

(2) 参考文献为专著时，书写格式为：

作者. 书名. 版次. (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竺可桢. 物候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Greene T W, Wuts P G M. Protective Groups in Organic Synthesis. 3r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9. 293-368

Stryer L. 生物化学. 第 2 版, 唐有祺, 张惠珠, 吴相钰, 顾孝诚, 林性玉, 章有章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179-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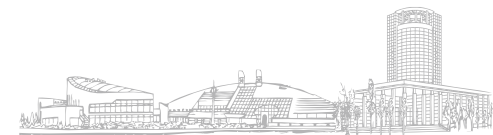
(3) 参考文献为专著、论文集集中析出文献时，书写格式为：

作者. 文题. 见(in): 编者, 编(ed). 书名或论文集名.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Shibasaki M, Yamada K I, Yoshikawa N. Lanthanide Lewis Acids Catalysis. in: Yamamoto H, Ed. Lewis Acids in Organic Synthesis. Vol. 2. Singapore: Wiley-VCH, 2000. 911-944.

许智宏, 李真真. 生命科学引发的伦理争论: 焦点问题及其主



要观点. 见: 香山科学会议 主编. 科学前沿与未来. 第7集.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 1-12.

(4) 参考文献为学位论文时, 书写格式为:

姓名. 文题: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例如:

朱劼. 聚苯乙烯负载的高价碘试剂的合成及其在合成中的应用: [博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大学, 2001

(5) 参考文献为专利时, 书写格式为:

申请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和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授权公告日).

例如:

林旭峰, 崔孙良, 王彦广. 3-位含有芳基取代的1,2,3-噁二唑啉及其固相合成法. 中国发明专利: ZL03116520. 6, 2005-5-18.

## 2、参考文献表的排序范例

(1) 顺序编号制范例

正文与引文:

.....

Griffi 等[12]发明了一种活细胞蛋白质标记方法, 这种方法所用的荧光标记为一类能穿透细胞膜、含有双砷基团的荧光分子(如FlAsH-EDT2等)。目前, 已经开发出可产生蓝色、绿色或红色荧光的双砷染料[13], 其中试卤灵基红色标记 ReAsH 特别有用, 因为它既可用于荧光显微技术, 又可用于电子显微技术(EM)。

.....

参考文献:

.....

12. Griffin A, Adams S R, Tsien R Y. Specific covalent labeling of recombinant protein molecules in side live cells. Science, 1998, 281

(5374): 269-272.

13. Adams S R, Campbell R E, Gross L A, Martin B R, Walkup G K, Yao Y, Llopis J, Tsien R Y. New Biarsenical Ligands and Tetracysteine Motifs for Protein Labeling in Vitro and in Vivo: Synthesis and Biological Applications. J. Am. Chem. Soc., 2002, 124(21): 6063-6076.

.....

(2) 著者—出版年制范例

正文与引文:

.....

Griffin 等(1998)发明了一种活细胞蛋白质标记方法, 这种方法所用的荧光标记为一类能穿透细胞膜、含有双砷基团的荧光分子(如FlAsH-EDT2等)。目前, 已经开发出可产生蓝色、绿色或红色荧光的双砷染料(Adams等2002), 其中试卤灵基红色标记 ReAsH 特别有用, 因为它既可用于荧光显微技术, 又可用于电子显微技术(EM)。

.....

参考文献:

.....

Adams S R, Campbell R E, Gross L A, Martin B R, Walkup G K, Yao Y, Llopis J, Tsien R Y. 2002. New Biarsenical Ligands and Tetracysteine Motifs for Protein Labeling in Vitro and in Vivo: Synthesis and Biological Applications. J. Am. Chem. Soc., 124(21): 6063-6076.

.....

Griffin A, Adams S R, Tsien R Y. 1998. Specific covalent labeling of recombinant protein molecules in side live cells. Science, 281 (5374): 269-272.

.....



## 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工学类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学术行为的约束与管理，并作为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依据。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2.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3. 不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
4.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

5.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

6.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8.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9.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2. 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4.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5.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

6.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8.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9.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0.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11.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 第三章 研究生文献综述规范

**第六条** 文献综述是反映某一研究领域或重要专题最新进展的综述性文章。撰写文献综述时，要求能够比较全面地搜集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的文献资料，综合分析国内外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比较全面地反映历史背景、前人工作、研究现状、争论焦点、研究难点和发展前景等。

**第七条** 文献综述的基本要求：

1. 搜集和整理文献要具有全面性、主题性和精练性。搜集文献应尽量全面，要求尽可能大量、全面地搜集有关文献资料。文献综述要围绕主题对材料进行取舍，做到主题明确、层次清晰、逻辑清楚、文字精练、表达准确。

2. 引用和分析文献要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要求能够引用具有代表性的材料和观点，能够引用可靠性好、科学性好的文献。构成文献综述主体的材料应以近期（一般是近3-5年）的文献为主。

3. 表述和撰写文献综述要具有逻辑性、分析性和评述性。在文献综述时，要通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使材料更精练明确、更富有逻辑层次，并要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评述。文献综述结果要说清前人工作的不足、指出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及它的价值。

4. 对待文献要具有忠实于原文内容的态度。对文献不能断章取义。由于文献综述有作者自己的评论分析，因此在撰写时应分清作者的观点和文献的内容。

综述稿内必须将引用的参考文献逐一列出，文内按顺序以角码表示。

**第八条** 文献综述要围绕学位论文主题对各种观点进行比较分

析，不要仅作简单的罗列。所有提到的参考文献都应和学位论文研究问题密切相关。

**第九条** 文献综述应包括综述题目、综述正文、文献资料等几方面内容。文献综述的顺序要合理，可以按文献与学位论文主题关系的逻辑顺序进行综述，也可以按时间顺序进行综述。

**第十条** 在文献综述时，禁止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应始于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在开题报告之前完成。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文献综述和学术研究过程中所用的文献，应主要选自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的文章，其次是专著和教材。

###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署名规范

**第十三条**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

**第十四条** 未参加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在研究成果中署名；从事辅助性、服务性工作，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应予鸣谢，不应署名。不得以拥有的科技资源和条件为手段，以合作研究的名义取得署名权。

**第十五条** 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第十六条** 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如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申请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的发表，完成单位应署名浙江大学，在申报或发表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





不得将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在毕业后以其它单位的名义发表。

利用浙江大学实验设备完成的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应署名为浙江大学，在申报或发表时必须征得导师同意，无论何时均不得以其它单位的名义发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如果在研究中做出主要贡献获得署名权，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十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研究生在文中所负责部分，其导师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不得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分别投寄多个编辑部、出版社或会议发表。

## 第五章 研究生学术研究规范

**第二十一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

**第二十二条** 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谨的方法对待科研工作。

忠实于原始数据。不得编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不得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裁取舍，不得随意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

发表根本没有经过实验的数据或随心所欲地篡改数据或隐瞒不利数据以适应自己主观的需要，都属于伪造数据的范畴。

不得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奖项评比中作虚假的陈述。

**第二十三条** 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科研开发项目或课题申报或

者接受委托时，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实验。在科研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对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经济效益或者项目目标、所需科研经费及有关技术指标等如实陈述。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编造前期成果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二十四条** 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二十五条**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不侵犯、侵吞他人尚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如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软件、专利、各类图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不使用、复制盗版的出版物、影像制品和软件等产品。

**第二十六条** 研究工作的原始数据必须详细记录，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应包括实验日期、研究内容和目标、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现象、实验数据（如分析数据、谱图、照片等）、证明人签名等内容。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要足以让他人能够按照原始记录重复出某一实验。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研究生在毕业离校之前应将所有原始记录完整地移交给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专人保存。

**第二十七条** 应该及时公开在浙江大学完成的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发明创造（包括有可能获得专利的发明），这些发明的所有权归学校，发明者分享专利权收益。在所承担的国家 and 单位科研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要保证浙江大学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



成果非法据为已有。

**第二十八条** 研究成果的发表（或申报专利或奖项）与否由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决定。研究生在没有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公开研究数据以及结论。

**第二十九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一旦发现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在填写个人学术研究情况报表时，要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第三十一条** 要讲究团队协作。在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的分工和协调下开展研究，课题组成员应自觉地高质量地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课题组成员之间通力合作、及时沟通，实现团队创新。

**第三十二条** 不得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不得故意损坏、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实验室规定，严格遵守实验程序和操作步骤，保证科学而安全地进行科研和实验，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产生。

**第三十四条** 规范使用图书馆数字资源，遵守全文网络数据库的使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保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浙江大学保密工作条例》等保密规定。

参加国防科技项目（涉密项目）的研究工作，还必须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 第六章 研究生学术引文规范

**第三十七条** 要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

**第三十八条** 在引文时要求遵守以下几个原则：

1. 引用最新、最必要的文献。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尽可能引用最新的、最能反映该领域研究动向的参考文献。

2. 只引用公开发表的文献。一般情况下，引用的参考文献必须是国内外公开发表的科学技术文献，包括期刊论文、科技图书、科研报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技术标准、专利说明书、报纸等。未发表的论文及内部资料、非公开发行的文章及个人通讯等，均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3. 采用标准化的著录格式。文中参考文献的引用以及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要认真执行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范》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

**第三十九条**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文献，包括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必须注明出处。要引用原作者的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慎用或者不用转引和笼统引用。要详尽注明文献出处，以利于读者进一步查找。模型、图表、数据也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既要注明转引出处，又要注明原文出处。

凡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超过 250 个字符而未注明出处者，将被视为抄袭行为。

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

**第四十条** 在项目申请书等作品的实质部分，引用须获得原作者准许或以适当形式予以注明。

**第四十一条** 应合理使用引文。对于论文和专著类成果，引用他



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核心部分。

引用时不得篡改内容，不得断章取义。

**第四十二条** 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

## 第七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

**第四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其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2.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工程背景或工程应用前景。

3.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具有相当的实用性（价值），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为2-4万字。

4.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3篇以上）论文组成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或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创造性成果，应在学术上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5万字。

5. 论文撰写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6. 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

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第四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格式统一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果不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应及时改正。对偏离规则较严重的，导师应该责令其修改，待修改合格后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四十五条** 学位论文文稿用A4纸（210mm×1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打印，论文装订后尺寸为标准A4纸的尺寸，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和保存。

## 第八章 研究生学术评价规范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研究生需认真遵守学术水平评价制度。

**第四十七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申请学位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学校和学科的有关规定，不得有向送审专家求情、施压等干扰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活动。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中不得破坏“双匿名”评审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对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不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空白”等抽象的用语。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





语进行宣传。

在学术评价时，不得恶意诽谤、诋毁他人的学术成果。

在学术评价和学位论文评审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十条** 评议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也不宜对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评议。

**第五十一条** 评议专家不得绕过评议组织机构而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不得收取评议对象赠予的礼物或礼金。

**第五十二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第五十三条**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材料、评议过程保密。须经论证的科研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其中有创意的思想、理论和假说。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章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范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 第十章 处理规程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六十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





小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四十六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销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销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六十四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

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销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六十七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浙江大学农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农学类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浙江大学农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2.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3. 不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
4.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
5.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

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

6.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8.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9.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农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2. 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4.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5.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6.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7.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8.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9.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10.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 第三章 文献综述规范

**第六条** 文献综述是对某一方面的专题搜集大量情报资料后经



综合分析而写成的一种学术论文。要求反映当前某一领域中某分支学科或重要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和建议；要求能反映出有关问题的新动态、新趋势、新水平、新原理和新技术等。

#### 第七条 学位论文文献综述必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并列为学位论文的第一部分，排版在正式研究结果前面。

2. 在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或研究题目确定后，要通过搜集、整理、阅读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资料，就与该课题或题目直接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学术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动态、最新进展等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综合分析后再作出评述。

3. 所评述的学术文献必须与研究生所撰写论文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对可能影响所撰写论文主要论点、政策建议或反驳依据等主要学术结论的相关文献及其主要论断做出清晰、准确、流畅的说明，必须保证综述本身结构的完整性，能够反映研究生利用学术文献的综合能力。

4. 文献综述中来源于文献的内容一定要忠实于原文，一定要注明文献出处。不得整段、整片抄袭文献内容，或整段、整片翻译文献内容。完全引用文献的图、表时必须注明文献出处。对在参考有关文献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图、表也必须注明文献出处。

5. 文献综述所评述的重要论点、论据不得以非学术性文献、未发表文献作为参考文献。

第八条 研究生在有关期刊上发表文献综述，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搜集、整理、阅读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资料，并在充分理解、消化的基础上，就某一领域中某分支学科或重要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和建议等进行归纳总结、综合分析作出评述。同时，撰写格式应符合所投期刊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文献综述的主要撰写步骤与基本格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选题：学位论文文献综述的选题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学术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动态、最新进展等。题目可大可小，大到整个相关的研究领域，小到一种方法、一个理论，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2. 搜集阅读文献：选定题目后，要围绕题目采用检索法等文献搜集方法搜集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搜集好文献后，要认真阅读、归纳、整理、理解、消化。

3. 格式与写法：文献综述的格式与一般研究性论文的格式有所不同。研究性的论文注重研究的方法和结果，而文献综述要求向读者介绍与主题有关的详细资料、动态、进展、展望以及对以上方面的评述。因此，文献综述的格式相对多样，但总的来说，一般都包含以下五部分：即题目、前言、主题、总结和参考文献。撰写文献综述时可按这五部分拟写提纲，再根据提纲进行撰写。

(1) 题目：一般以主要论题为题目。题名要求用最简洁、恰当的词组反映特定内容，把论文的主题明白无误地告诉读者，并且使之具有画龙点睛，启迪读者兴趣的功能。一般情况下，题名中应包括文章的主要关键词。题名用字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外文题名不超过 10 个实词，应尽量避免使用化学结构式、数学公式、不太为同行所熟悉的符号、简称、缩写以及商品名称等。

(2) 前言：主要是说明写作的目的，介绍有关的概念及定义，以及综述的范围，扼要说明有关主题的现状或争论焦点，使读者对全文叙述的问题有一初步的轮廓。

(3) 主题：是综述的主体，其写法多样，没有固定的格式。可按文献的时空顺序，层次顺序综述，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总之要将所搜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



归纳、整理、分析、比较、评述,阐明有关主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应特别注意对代表性强、具科学性和创造性的文献引用和评述,注意发现已有成果的不足。

(4) 总结:将全文主题做出简明扼要的总结,对所综述的主题有自身研究经历的,最好能提出自己的见解。对学位论文文献综述,要重点说明对学位论文具有启示、借鉴或作为学位论文重要论述依据的相关文献已有成果的学术意义、应用价值和不足,提出自己的研究目标。

(5)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编排应条目清楚,查找方便,内容准确无误。学位论文文献综述中所涉及的文献可与试验研究有关的参考文献一道列在论文参考文献部分。

#### **第十条** 文献综述必须注意的有关事项:

1. 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应始于学位论文选题,结束于学位论文完成之后,构成学位论文组成部分之一,与学位论文合订为一册。

2. 搜集文献应尽量全面。要求尽可能大量、全面搜集有关文献资料,不能随便搜集一点资料就动手撰写。

3. 注意引用文献的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在搜集到的文献中可能出现观点雷同,有的文献在可靠性及科学性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在引用文献时应注意选用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较好的文献。

4. 引用文献要忠实于原文内容。由于文献综述有作者自己的评论分析,因此在撰写时应分清作者的观点和文献的内容,不能篡改文献的内容。

5. 参考文献不能省略。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是作者直接阅读过的,否则不得引用。文献引用格式可直接注明作者及出版年份(如,XXX,年份;XXX等,年份),也可依据参考文献引用的序号以上标序号注明(如[1];[1,5,8];[1-3])。

#### **第十一条** 文献综述的具体写作规范、引文规范和署名规范分别



参照本规范中《第五章论文写作规范》、《第六章学术引文规范》和《第七章学术署名规范》执行。

## 第四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科学研究基本程序包括选题、文献调研、开题、科学实验和科研总结等五大环节。在这些环节中必须遵守下列阐述的相应规范。

#### **第十三条** 选题必须符合下列两个要求:

1. 选择的课题必须具有意义。其中基础性课题要具有科学理论意义和前沿性;应用基础课题要在具有学术价值的同时,显示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应用性课题要能解决生产实际的关键技术问题。

2. 选择的课题必须具有创新性。选题应注重探索前沿,要有特色和 innovation,体现有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不能单纯地仿造或略微改造已有的类似研究。

#### **第十四条** 文献调研应遵循下列原则:

1. 要通过数据库和检索工具的检索、学术期刊文献阅读等多种途径,广泛收集文献,掌握本领域重要文献。

2. 在掌握本领域重要文献的同时,还要了解、收集相近、相关学科的重要文献。

3. 文献调研中力争全面,不仅要利用文献来源广、文献来源级别高的数据库和检索工具,而且还要通过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等途径收集最新的动态信息。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必须按下列程序与规范执行:

1. 执行《浙江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和《浙江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并按时进行开题报告。

2. 开题应在大量查阅文献、分析国内外有关研究发展动态及趋





势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做过一定预备试验后，方正式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的二级学科范围内举行。

3. 开题后，要在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必要时，可根据国内外最新进展及时调整开题报告中有关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

4. 开题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后，原则上一般不进行研究题目更换。若因某些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则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重新组织开题论证，重新填写开题报告有关表格。

5. 开题报告有关表格必须上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

**第十六条** 实验计划的制定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对每一个具体实验，应该制定具体的实验计划与时间安排。
2. 计划内容应包括：实验材料及有关药品或试剂的准备；实验具体方法及其详细的操作过程；实验结果记录的方法及记载表格等。

**第十七条** 实验材料的保存与处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对实验所用的种质材料（育种材料、品系和品种）要严格编号，列出清单目录，并加以保存。
2. 对实验用或克隆获得的基因、基因载体、基因文库等基因资源要严格编号，详细说明其有关信息（如基因名称、载体酶切位点等），列出清单目录，并加以保存。
3. 活体动物实验不应给实验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不适。应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动物在实验的全过程中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4. 实验中涉及到以检疫性动植物和微生物为试验材料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5. 所有实验材料未经导师许可不得转让合作者之外的个人或单位。

**第十八条** 实验仪器的使用与实验室管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使用从未使用过的仪器设备时必须先认真阅读仪器操作说明

书，并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或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的相关人员指导下进行。

2. 对于大型公共仪器，使用后要保持清洁，并及时登记使用时间；若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及时向仪器主管人员如实汇报。

3. 不得无故损坏仪器设备。

4. 必须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则，自觉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对含毒性或放射性的污染性废弃物应按规定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按常规废弃物随意处理。

**第十九条** 开展田间试验要注意下列问题：

1. 田间试验一定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试验设计，确保减少试验误差；明确试验设计方法，如随机区组设计、裂区设计；确定小区大小和重复次数；合理设置对照及保护行。

2. 田间试验在必要时要详细记录所在环境的气象条件等。气象条件的记录要按照气象观察规范进行。

3. 开展有关转基因动植物试验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验结果的记录与存档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应将实验方法与操作步骤，使用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与型号，所用关键性试剂或试剂盒名称、生产厂家与批号，观察与测定的研究结果及实验条件等等翔实地记录在成册的记载本上；电泳图片或分析仪器获得的记录图也应该附在记载本上。

2. 每次记载结果时，在记载本上方应注明实验时间（年/月/日）。田间或野外调查除表明时间外，还应记载详细的地点及所在生境的基本特征。

3. 记载本必须要有页码或标注页码。在记载本上不得涂改数据，记录有误的，不能用橡皮擦掉，只能用铅笔划去，再在一旁写上正确数据。不得随意删除记载本中的任何一页。



4. 记载数据应用铅笔,以防止水或其他有机溶剂污染;不得使用圆珠笔记载数据;计算机中记录的研究结果要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及时拷盘备份。

5. 所有的实验数据(包括不发表的数据)的记录均应存档保存;对记录的项目有详细的说明,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原则下,所有的研究数据应该对合作者和监督机构开放,并能保证合作者和监督机构可以阅读、理解。

6. 所有的实验记录(无论是发表的和未发表的)都应该被保存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别人分析或必要时做重复实验。一般最少保存5~7年,一些关键的记录须永久保存。

7. 记录实验设计、操作过程、研究内容、实验结果和数据的记载本、其它记录资料(如各种图片或照片、仪器测试记录图)以及相关材料,属于浙江大学所有,所在研究组使用。研究生在离校时,为方便今后的研究工作,经导师许可可以复印这些资料,但要签定复印与使用的有关协议,保证不泄露。

#### 第二十一条 科研总结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要及时总结每个实验的结果,以及时整理发表或发现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2. 不能片面选取符合自己设想的研究结果,舍弃与设想有矛盾的研究结果,更不能篡改或伪造研究结果。

3. 在使用有关软件整理、分析数据时,要在做到正确使用软件,以免得到错误的结果。

4. 对数据整理后的结果、图表要作详细说明其计算分析方法。对核酸序列、蛋白质序列和蛋白质晶体结构的分析要正确使用并说明相关的生物信息学分析软件及分析方法。

5. 有关核酸序列、蛋白质序列和蛋白质晶体结构之类的研究结果整理后,应送交相应的公共科学数据库。

6. 所有科研总计小结和总结,实验设计的文字说明和图纸,相应的图片、照片及其底片、录音带、录相带、幻灯片等均应存档保存。它们均属于浙江大学所有,各研究组使用。研究生在离校时,为方便今后的研究工作,经导师许可可以复印这些资料,但要签定复印与使用的有关协议,保证不泄露。

## 第五章 论文写作规范

### 第二十二条 论文写作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写作格式,术语、缩写、符号与计量单位的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这些国家标准有《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编写格式》(GB7713-87)、《量和单位》(GB3100~3102.1~13-93,共15个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文摘编写规则》(GB6447-86)、《数值修约规则》(GB817-87)等。

2. 注意政治性和保密性。要注意国家政策导向,文稿关于政策的表述和阐明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方针。文中不允许引用保密技术资料和内部文件,不允许发表未经公布的国家地方的计划、经济信息等。

3. 要讲求科学性。论述的内容具有科学可信性,表述的观点须符合客观规律和科学道理,应实事求是,符合逻辑;概念和定义要正确;说明要清楚、透彻、有力。论证使用的语言要准确、科学,一般不宜用俗语、方言、土话和行话。

4. 论据要真实、可靠。论据取材要可靠,实验数据或现象观察要准确无误,可以复核验证的;数据统计分析要正确;提供的图片或照片等不仅要真实可靠,而且要清晰明了。

5. 逻辑性与简明性要强。论文思路清晰、结构严谨、前提完备、演算正确、符号规范,文字表述精炼、明快流畅、图表精致、推断合理、前呼后应、自成系统。不论文章所涉及的专题大小如何,都应该



有自己的前提或假说、论证素材和推断结论。通过推理、分析、提高到学术理论的高度,不应该出现无中生有的结论或一堆堆无序数据、一串串原始现象的自然堆砌。

6. 物理量与单位符号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选用规范的单位和书写符号;不得已选用非规范的单位或符号时应考虑行业的习惯,或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加以注解和换算。

7. 对已有的知识避免重新描述和论证,尽量采用标注参考文献的方法;对用到的某些数学辅佐手段,应防止过分注意细节的数学推演,需要时可采用附录的形式供读者选阅。

8. 引用文献要正确规范。凡是文中涉及到的他人的理论、观点、方法、结论、推理等应该列出文献出处。不得成段、成片抄袭有关文献,不得将未阅读过的文献列作参考文献。

9. 撰写中文期刊学术论文,应根据具体期刊所要求的格式进行写作。

10. 撰写外文期刊学术论文,应根据具体外文期刊所要求的格式进行写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写作的规范要求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执行。

## 第六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二十四条** 参考文献的引用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只引用最新、最必要的文献。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尽可能引用最新的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越新,就越能反映该领域研究的最新动态和成果,从而使其科研选题更具前沿性。在近期文献中,还应以期刊为主,以更能反映科学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另外,所引用的文献还要精选,以突出重点,并仅限于作者亲自阅读过并在论文中直

接引用的文献,而不能间接引用他人文献后引用的参考文献,即尽量不要引用二次文献。同时,引用的文献还应有充分的数量以保证信息来源的全面性。

2. 只引用公开发表的文献。引用的参考文献必须是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的科学技术文献,包括期刊论文、科技图书、科技报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技术标准、专利说明书、报纸等。未发表的论文及资料、译文、文摘、转载以及内部资料、非公开发行书刊的文章以及个人通讯等,均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引用。非引用不可时,其作者、文题、刊名、出版年、卷(期)、页等可用圆(方)括号插入正文内。未经查阅或未找到原文者,应在该资料来源之前加“引自”二字,不能直接写原文。已被正式刊物通知采用但尚未出版者可引用,但在刊名后应用括号注明“待发表”。凡属保密文献,一律不得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3. 采用标准化的著录格式。文中参考文献的引用处以及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现行的著录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1988年实施的国家标准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范》;二是1999年试行的《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论文的作者和编者都应熟悉这些标准,并严格执行。参考文献按标准著录,便于大型数据库的建立以及对文献数据进行交换、处理、检索、评价和利用,从而利于文献管理和学术交流。在撰写外文期刊学术论文时,应根据具体外文期刊所要求的格式进行文献著录。

**第二十五条**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可采用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中规定采用“顺序编码制”和“著者-出版年制”两种。其中,顺序编码制为我国科技期刊所普遍采用。但学位论文还应采用“著者-出版年制”。

**第二十六条** 引用参考文献不得出现下列问题:

1. 只列文后参考文献表,未将参考文献序号标志在文内引文处;





## 第七章 学术署名规范

### 第二十七条 署名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在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时都要写上一位或若干位作者的名字，这就是署名。署名既表示署名者对此项研究负责，也代表署名者在此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署名次序一般代表各位作者在研究项目的提出、设计、执行、结果分析和总结成文等研究工作各方面所作的贡献的大小，以及对此项研究工作所负的相应的责任。

2. 论文的署名者必须要参加了下列一项或多项工作：即（1）实验的设想和系统性设计；（2）具体操作了实验并收集和保存了重要资料；（3）分析和解释过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4）参与了稿件的准备、撰写和修改。

3. 有的人虽为课题组成员，参加了部分研究或实验工作，但由于其工作性质是辅助性的，如实验设计与统计分析的建议、数据收集或录入、调试计算机程序、观察实验动物等，没有必要列入作者名单，但应在正文后的致谢栏里注明。承担日常性事务的人也不应列入作者名单。不够署名条件但对研究成果有贡献的、在提供经费支持或试剂，或帮助做过少量实验分析的个人和单位，可作为致谢栏（排在正文全文末，与正文末行隔开1行，用不同字体排）中的感谢对象。因此，最好在为一个研究项目时能够尽早确定作者名单及排名顺序。

4.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署名就是研究生本人，但要标明导师姓名。

5. 学位论文改写后在期刊上发表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署名，一般是学生在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在后。

6. 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作品联合署名时，署名顺序按对该文的

或者不按所引文献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码，而是先列参考文献表，后将表中的著录项序号注入文中，结果常常是先出现的文献序号比后出现的大。

2. 文后参考文献表中著录项目不齐全。如缺少作者姓名，只写出第一作者就加“等”（至少列出3位作者）；缺少期刊卷号或期号；不著录引文在原文献中的位置（页码）。

3. 著录符号不符合要求。参考文献表中各著录项之间的符号是著录符号，而不是标点符号，所以不要从标点符号的概念上去理解。

4. 参考文献表的表题不合规定格式。如有的以“主要参考文献”作为表题。正确的表题是“参考文献”。

5. 正文中引用的参考文献与正文后参考文献表不一致。作者必须确保引用的每一条文献都出现在正文和参考文献表中，并且正文中的标注和参考文献表的条目在拼写和日期上要相同。如果前后不一致，已排好的版面就需要改动，其代价是很昂贵的。作者将承担这一后果。

6. 参考文献的错误书写。作者应对参考文献表中的所有信息负责。正确而完整的参考文献表是作者严谨的学术风格的体现，错误而残缺的参考文献表是作者粗心的标志。

7. 把没有读过的文献列为参考文献。作者在著录参考文献时应实事求是。例如，如果作者读到的仅是某个数据库中的一篇摘要，并没有读期刊上发表的整篇论文，那么，所著录的参考文献就是某数据库中的一篇摘要。

8. 文中参考文献的序号是上角标还是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未分清，两者常常混淆。当作者想直接引导读者了解背景资料时，就要采用这样的句子。例如“参见文献[8]”，这时的文献序号就是句子的组成部分，不要用上角标来表示。



贡献大小排列。第一作者是论文研究第一手资料的具体操作者和掌握者,也是论文的主要执笔者。第一作者应对论文的任何细节(论文各部分的撰写、数据处理、分析和使用,图表的绘制、参考文献的查阅和遴选等)均负有主要责任,负责回答该论文研究全部的实验原理与方法、主要实验过程和主要实验现象,以及主要实验数据等方面的问题。

7. 团体作者和执笔者。如果由一个组织机构或数人组成的团体对一篇作品(论文)承担责任,可以用该团体的名称来署名。集体署名时,按对研究工作贡献的大小排列名次。

8. 通讯作者是主要的作者,一般应由通讯作者决定其它作者的署名次序是否合理地代表了他们的贡献,他也负责征得所有作者对论文内容和署名次序的认可。在论文投稿、修改直至被接受发表的过程中的一切联络工作也由通讯作者负责。通讯作者应该是论文对外责任的承担者。学位论文改写后在期刊上发表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署名,其中通讯作者应为导师。

9. 在论文中所有署名的作者都应对文章的准确性负责,因此,在论文投递前,每个作者都应认真审阅,提出意见、参与修改。

#### **第二十八条** 署名不得违反的原则:

1. 无端侵占他人成果,使该署名的人不能署名。
2. 次要贡献者占据排序的前面,而将主要贡献者列在后面。
3. 无贡献者列为论文作者之一。
4. 论文投递前未作认真审阅。

#### **第二十九条** 署名者所属机构的排序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署名者所属机构应是署名者开展研究工作所在的单位,通常是一个机构。只有当两个或多个机构都为研究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才列出相应的机构。如果研究工作完成之后机构发生变化,则应在署名者身份注释中列出署名者当前所属机构。



2. 署名者所属机构顺序按署名者顺序排列各自所属的机构。研究生学位论文改写后在期刊上发表,其所属机构为其培养单位,不得改成研究生毕业后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必须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号)、《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5〕173号)及《农学学部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研究成果要求》(2004年6月)等文件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7月修订)》的有关条款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 第十章 处理规程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三十七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四十二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

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消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

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四十四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2.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3. 不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
4.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
5.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



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反对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中英文版）。

6.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8.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9.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医学、药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2. 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4.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或一稿多投。
5.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和同学）的成果；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6.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7.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8.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9.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10.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 第三章 文献综述规范

**第六条** 文献综述能力是研究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必备素质之一，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基本的撰写规范。所有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一篇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综述。同时，文献综述也与研究结果的分析、讨论密切相关。

**第七条** 文献综述的目的是培养研究生检索、搜集、整理、归纳前人研究成果的能力。论文开题前，研究生必须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完整地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并在对所有文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方向和内容；获得研究结果后，研究生需要了解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以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探讨其学术意义。文献综述应围绕学位论文主题对文献进行综述，而非对有关理论和学派观点的简单罗列。对外文综述性文献的全盘翻译并不是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必须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

**第八条** 文献综述的实质是总结某研究领域的研究进展，以体现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因此，研究生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待论文和著作等的引用，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引用文献的目的是介绍、评论某一研究成果或者说明某一科学问题。引用在科学文章中有多方面的作用：承认其他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引导读者从其它信息来源查找资料，承认与其它研究结果相矛盾的地方，为文中的观点提供支持。而且通过引用，可把科学领域中以前的研究和目前的科学知识联系在一起。

**第十条** 综述中引用他人的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已发表的论文须列出作者、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份、杂志卷期等信息；引用著作时应列出书名、主编、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引用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时，应明确说明，并标注信息的来源。从他人





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十一条** 严肃对待他人的讲义和教材的使用，必要时要征得原作者的许可，避免侵权行为。

**第十二条** 引用的文献应是全文阅读过的文献。文献综述可以以加引号的方式引用原文献个别句子或结论，但所引用的内容不能构成综述的主要内容。不能大段摘抄，以避免造成抄袭或剽窃。

**第十三条**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第十四条** 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应避免综述的重复或大范围的雷同。

#### 第四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十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的目的是要应用科学的方法去获得新的知识。在学术活动中，通用的科学方法准则为：假设的形成和检验，控制观察或实验，数据的分析和判断，以口头或文字形式提交给同行们讨论，结论的形成。研究生应遵循可被重复的原则进行学术活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重视开始学术研究前的通盘计划以及科学的实验设计，以科学的方法，本着创新和环境友好的精神，从符合各种操作、设计、实施的规章制度（如人体实验、动物使用、放射线、化学物及其他安全问题、转基因动物管理条例等）出发，设计并开展学术研究。

**第十七条** 忠实于原始数据。发表根本没有经过实验的数据或随心所欲地篡改数据或隐瞒不利数据以适应自己主观的需要，都属于伪造数据的范畴。

**第十八条** 学术研究中的原始研究数据应恰当记录，妥善保管，包括详细的实验方法、所有的原始资料、以及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过

程。所有的研究数据都应提供给合作者和监督者便于迅速地检查，同时要注重数据的保密性。

**第十九条** 数据处理，包括是否发表的决定，主要由导师负责。研究生在没有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公开研究数据以及结论。研究数据，包括原始的实验数据，应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方便其他研究者分析和重复这些发表的实验结果。最短的保持期一般是5年，保持期可能随着特定的条件而变化。

**第二十条** 按学校规定保留实验记录本、其他研究数据和补充材料，比如独特的试剂，并且在外界需要时可提供。毕业的研究生在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复印一份实验记录本或其他数据以便日后的工作，但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循通行的科学伦理。如果需要提供给他人，应征求原导师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临床研究是指用人体或者人体某一部分作为标本所做的研究。因此，临床研究者应承担更多的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医学伦理规范。建议在研究的开始就准备一份书面的研究计划。研究计划应包括一系列关于病人背景、病人合法性和保密性、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发表的程序、主要及次要研究者的确立的文件。研究计划必须得到相应的伦理委员会同意，并在具体研究中得到谨慎遵从。所有阅读过研究计划的人员应该遵循保密原则。在不给人体带来损害的前提下，那些将病人和志愿者作为实验对象的研究者必须获得被研究者的同意，不得伪造知情同意书。

**第二十二条** 在学术研究中，鼓励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鼓励能促进研究顺利进行的科学合作。建议在合作研究开始就公开讨论合作者们各自的责任以及作者署名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中立性和勇于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研究生要公开与学术活动相关的所有利益关系，包括直系家属，研究所、中心或者分支机构，基金赞助机构，科

学会议组织者，杂志编辑等。

## 第五章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2. 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

3. 论文撰写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凡连续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超过 250 个字符而未注明出处者，可视为抄袭行为。

4.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学术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要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为 2-3 万字。

5.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或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应在学术上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要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

###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参见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浙大研院〔2008〕17号)。



## 第六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二十六条** 在发表论著、撰写学位论文以及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中，凡是引用他人或作者自己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原理、理论、观点、方法、技术、结论、数据、图表等）时，都必须对它们在文中出现的地方予以标明，并在文末按照文献著录规则详实列出参考文献表，避免遗漏和错误。

**第二十七条** 所引文献必须是作者亲自阅读过的，且对自己研究的原理、观点、方法、论据等有启发和帮助的文献。不可引用其他文章中引用的但未经亲自阅读原文的文献（即转引）。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时没有适当地指明出处，即抄袭。以下行为均构成抄袭：

1. 只复制他人的措词或句子，而没有引号以及明确标注出处。
2. 转述、综合或解释他人的成果，而没有明确标注出处。
3. 引用了他人成果，只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列出所引成果，或仅给一个笼统的致谢，但在正文中没有标明。

**第二十九条** 正式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和著作中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和参考文献表的排序应符合具体某一学术期刊或出版社的录著要求。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的书写应符合以下要求：文献的作者姓名之间用“，”分开。建议根据《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的要求书写参考文献，并按顺序编码制，即按中文引用的参考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文末。参考文献中的中文期刊名应写全称，英文期刊名可参照各学科的国际惯例用缩写表示。

## 第七章 学术署名规范

**第三十一条** 研究结果的发表是学术活动的必要组分。尽管论文



的发表被认为是某个研究项目的结束，论文的发表同样是一个接受科学界评定、纠正和进一步发展的开始。及时发表最新的重要的科学结果对于科学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将同一研究所取得的研究结果分批发表或者是将同样或者类似的研究结果重复发表是不正确的。每一篇发表的论文必须对科学的发展有实质性的作用。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每一篇论文都需要包括足够的信息以使读者能够判断它的正确性。证实科学结果的最主要的方法并不是对于已提交或已发表论文的阅读而是取决于其他人能否重复这一结果。因此，每篇文章都需要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使其他人能重复这些实验。某些并没有包含在论文中的关键数据，比如核酸序列、蛋白质序列以及晶体结构等，应该提交给合适的公共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作者署名是指论文中应列上所有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者。作者署名是决定分配科学发展荣誉的首要机制，从而使他人能够评价某一科学家在科学发展中所占的地位。因此，它代表着巨大的荣誉，同时也是责任。对于所有有权利列名在作者名单中的研究者都应该在课题的提出、设计、执行和研究材料的发表以及愿意承担数据发表的责任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某些在研究过程中提供了空间、经济援助、非经常的帮助分析但并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研究者只能在文章中致谢而不能列名作者栏。研究生应与指导教师商量确定署名作者的人选和排序，并应征得所有共同署名作者的同意。每一作者都应该认真检查那些将被提交给科学杂志或研讨会材料。每一作者都应自愿参与到研究的总结中。论文通讯作者（提交作者）被认为是最主要的作者，他应该有额外的协调研究的进行、结束、提交实验数据并接受有疑问者置疑的责任。通讯作者应该确认所有合作者的工作被正确的认可并且每一作者都检查和授权原始及修改论文稿的提交。

**第三十四条** 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三十五条** 原始稿件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方能列入用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清单”。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学术成果的责任人是导师，未经导师书面同意不得发表。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中有指导教师姓名时，该论文原始稿件仍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书面同意。研究生不得也无权将在学期间取得的任何学术成果转让给他人发表。

**第三十七条** 合著的著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人应对发表著作的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

**第三十八条** 反对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反对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

##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三十九条** 在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活动中，必须本着对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第四十条** 反对用不正当手段抬高或贬低他人的成果水平，严禁弄虚作假和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评审必须客观。评审结果要基于对于评审材料的科学分析，而不能受未证实发表的科学信息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评审材料必须保密。评审者不能从评审材料中获利，材料不能公开给除了评审者外的他人，如确实需要，必须上报评审负责人。评审者不能复印、保留或运用评审材料，除非经过杂志或者





评审机构和作者的同意。

**第四十三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 应保持学术评价的严肃性,不得代签专家或指导教师的名字,不得伪造学术评价意见。

## 第九章 研究生培养规范

### 第四十五条 注重课程学习

1. 提倡宽口径培养模式,鼓励研究生跨专业、跨学科选课。
2. 课程学习应该适合所在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研究生必须学习学科的骨干课程。对非本学科方向来源的研究生,要补修必要的骨干课程,包括本科阶段的课程。
3. 鼓励选修二级学科下的“专业公共课”(一门课由若干名导师讲授,即每个导师一次的学术报告),以便熟悉不同导师的研究领域、风格和方法,及时了解相关学科的前沿成果。允许不同的导师开设同样的课程。

### 第四十六条 活跃学术氛围

1. 建立系列专题讲座制度,由校内外、国内外专家主讲,合乎规范的可以作为一门课程。建议每位学生每年必须参与讲座 10 次以上。
2. 建议各二级学科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研究生论文报告会。研究生应结合读书报告,积极参加由导师、其他老师或各专业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类型的学术讨论会或不定期的学术沙龙。

### 第四十七条 规范培养环节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
2. 研究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举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须在两至三个月内重新开题。

3. 实行中期考核制度,结合课程与读书报告撰写情况,在第二学年(硕士)或第三学年(博士)春夏学期进行考核,由研究所、导师和任课教师共同组织,签署意见并上报学院。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要重新考核,合格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并适当延期毕业。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研究生必须定期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的最新进展,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导师或导师组汇报。

### 第四十八条 答辩资格审查

1.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符合学院有关发表论文的要求。
2. 研究成果原则上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 第四十九条 论文评阅程序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隐名制。论文送审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统一办理,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名单。送审的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导师的名字和相关信息,论文评阅书一律寄回院研究生科。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 5 位专家评阅,校内专家最多 1 人。
2. 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其中有“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者,申请人需先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过审核,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其中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经修改后送同一专家复审。如是学术分歧,可由申请人及其导师申请加送两位专家评阅。若复审或加送的评阅意见仍未通过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3. 评阅结果中有 2 位或 2 位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 第五十条 组织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评阅专家与答辩





委员最多可以重复 1 人。

2. 一律按照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第十章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7月修订)》的有关条款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种资格和奖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 第十一章 处理规程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五十七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四十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



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六十一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销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六十四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范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19〕93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和支持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学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已通过中期考核，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其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课题已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且有意愿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申请与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并由两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其中 1 位须为申请人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所在学院（系）进行资格审查；

（二）经学院（系）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学校下达的资助名额确定资助对象，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资助对象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并发文。

**第四条** 对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给予其生活费资助。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校资助标准为 1500 元/月；在基本修业年限外，学校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月。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在科研经费人工费中按相同标准给予配套资助。

**第五条** 学校对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期限为一年。获准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按照《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所述“研究内容、目标”开展研究的，学校将终止对该生的资助。

**第六条** 在资助结束后，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撰写《浙江大学获得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所在学院（系）审核。学院（系）对《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所述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其指导教师经费配套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资助成效每年动态调整下达给各学部的资助名额。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致谢部分注明获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等字样，并应积极申报评选各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各学科、学部可以根据所属学科特点，细化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评选条件，经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海洋学院、工程师学院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涉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



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0〕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 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0〕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梳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研究生质量监控点前移，采用多部门的协作方式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方位管理，完善与本学科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四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对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由校学位办组织，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送审评阅环节，校学位办对当前所有正在申请我校研究生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被校学位办抽检到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根据校学位办要求完成该论文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由校学位办聘请同行专家采取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博士学位人数的15%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5%左右。抽检论文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稿。

**第七条** 校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分别由5名、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如同时有2名专家认为“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以下简称“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有1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再请2名专家复评，前后累计2名以上（含2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论文复评期间暂缓答辩申请。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作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且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论文作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由学生提交学院（系）审核后，由校学位办重新采取双盲评审。

**第九条** 校抽检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和意见为最终结果，是学位论文作者能否进行论文答辩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十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培养单位党政班子要高度



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组织专家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分析和整改报告,并经学科、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三)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每篇3个,连续执行2年。

**第十三条** 经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二)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每篇2个。

(三)学校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同一指导教师5年内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累计达2篇以上(含2篇)的,取消该指导教师5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相关规定进行查处,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则该论文同时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处理细则,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七条** 未被校学位办抽中的学位论文仍按学校规定的流程和办法进行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5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0〕4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

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六条**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以下简称具体规定）；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第七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在学部网站进行公布。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 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 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通过者, 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 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 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 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 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 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 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及时发现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 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 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 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 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 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 重新指导研

究生选题和开题; 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 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 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 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 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 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 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 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 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 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 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 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 经导师确认同意后, 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 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

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2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1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 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

后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



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未参加双盲隐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

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



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与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九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申请人

导师不参加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各学部、学科、学院（系）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10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0年10月23日



##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1〕3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四为”方针,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质量为先、分类评价、择优遴选、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别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评选。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获得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科各专业上学年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将当年评选方案下发至各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系）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或者由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推荐。

**第八条** 经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所在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评并公示后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名单。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产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现金奖励。学校将视情况优先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公开出版，或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等校外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五年内指导学生获得两篇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申请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中额外增列 1 个招生名额。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



文，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问题，学校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荣誉、追回相关奖励。

**第十三条** 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涉密的，评选过程中还应当遵守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及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照本办法制定遴选与奖励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浙大发研〔2015〕9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21 年 11 月 1 日

## 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试行)

浙大研院〔2019〕2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非定向和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 各学院(系)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相应学分。

**第五条** 专业实践具体时间要求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其中校外实践时间至少为相应教指委要求时



间的一半)、“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一般依托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可依托原工作单位进行实践。

###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学院(系)落实和实施,学院(系)须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全面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学院(系)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九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班组织,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十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校外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流程如下: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3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过程管理-专业实践),网上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上传《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见附件)。

(二)指导教师(组)审核研究生《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上填写意见。

(三)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一般应采取集中答辩等形式,对研究生实践活动作出综合评价,并录入系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20%。“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

(四)考核完成后,学生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纸质版,校内外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系)研究生科签署意见、盖章留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度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活动,对入选的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按等级予以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7 月 10 日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 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5 号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假设的意见》（教研〔2015〕1 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

（一）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

（二）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

（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 二、申报对象

下列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实践成果申报：

（一）在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上一年度专业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一年之内，含博士、硕士）。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校外导

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归属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与合作单位共同署名的实践成果也可申报。

(三)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在经济上产生显著效益,或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材料:

- 1、文艺作品类为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
- 2、应用设计类为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等,需附成果简介。
- 3、实践报告类为报告书。

上述成果材料应包含相关支撑材料,如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的学术论文,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并附上成果材料。申报书需校内、校外导师共同签字,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评审。学校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名单。

(四)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入选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公布表彰。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2000元,三等奖每人奖



励1000元。

#### 六、其他

(一)学校从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中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二)涉密成果须经脱密处理后方可上报。

(三)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10日



#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 认定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9〕2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以下简称教指委），持续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现状，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条件

教学案例课程须是我校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学位课程，符合案例教学规范和要求、具有推广使用价值。

（一）案例主题明确、亮点突出，落实立德树人基本任务。案例具有典型性，素材新颖，主要面向高质量的研究生课堂（含实践类课程）教学实践。

（二）必须是原创案例，案例知识产权清晰，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生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它存在争议的内容。

（三）案例素材应来源于教学管理、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具有典型性、引领性、示范性。

（四）案例撰写内容与格式须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1参考格式执行。

## 二、认定程序

优秀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详见附件），向所在学院（系）提交认定申请。

（二）各学院（系）形式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优秀教学案例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浙江省学位办认定的优秀教学案例，可直接认定为“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

##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评选。

（二）优秀教学案例的质量和数量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质量的重要考核依据之一，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新增招生名额的测算依据之一。

（三）学校对认定的优秀教学案例给予1万元的奖励，如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重要案例库，每个案例额外资助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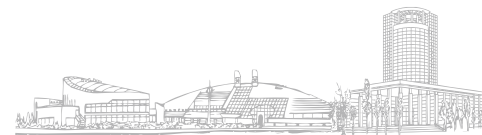
## 四、其他

（一）优秀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浙江大学。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10日



## 附件 1

## 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

### 一、案例编写注意事项及要求

1. 案例编写以教指委文件为准。案例包含两大部分：案例正文 + 案例使用说明，分开排版。
2. 须遵守《著作权法》有关规定，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有关参考书籍、报刊及其他资料等，应在文后注明出处，并在附录参考文献中进行标示。
4. 如果编写的是真实案例，还应取得案例所涉及单位的授权书。
5. 案例正文的基本结构

序号	具体事项	内容填写基本要求
1	标题	以不带暗示性的中性标题为宜，一般用于点名案例背景和案例的主题、关键问题或焦点。
2	首页注释	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案例版权、涉及的知识点、案例来源及案例真实性（必须注明是否经过掩饰处理）等情况。
3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中文摘要 300 字以内，关键词 3—5 个。
4	引言/开头	点明时间、地点、单位、决策者、关键问题等信息。

5	背景介绍	介绍主要人物、事件等相关背景案例背景，内容翔实充分，能有效辅助案例课堂讨论。
6	内容	对案例内容的描述（陈述客观事实，决策点突出，所述及相关数据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语句通顺，层次分明，概念准确，新名词或英文缩写应有解释）。
7	结尾或小结	根据需要，对正文进行精辟总结或提出决策问题引发读者思考等。
8	附录	与案例相关的图表、课件、动画片、ppt 等；列出必要的说明和参考文献。

### 6. 案例使用说明的基本结构

序号	具体事项	内容填写基本要求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适用的课程、专业、教学目标
2	涉及知识点	×× 课程及相应的知识点
3	配套教材	名称
4	启发思考题	提示学员思考方向；
5	分析思路	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
6	理论依据	分析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
7	背景信息	教师需要掌握的案例进展性、背景性信息
8	关键要点	案例分析中的关键所在，案例教学中的关键知识点、能力点等
9	建议课堂计划	案例教学过程中的时间安排





## 二、排版要求

案例正文（黑体、加粗、四号）

案例名称（黑体、三号、加粗、居中）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宋体、小四）

关键词：组织结构、战略规划、案例研究（宋体、小四）

关键词与正文之间增加一行空格（小四）

1. 公司发展及现状（正文一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小四、半角；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半角。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1.1；1.2；1.3；…）

2006年9月的一天……（全文为宋体、小四，段前与段后 0.25行、多倍行距 1.3，英文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首页脚注中可注明作者信息及版权说明（注释均为宋体、小五）

1. 本案例由\*\*大学\*\*学院的\*\*撰写，作者拥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
2. 本案例授权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使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享有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汇编权。
3. 本案例源自……，由于企业保密的要求，在本案例中对有关名称、数据等做了必要的掩饰性处理。
4. 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管理/实践行为是否有效。

案例使用说明（黑体、加粗、四号）

案例名称（黑体、三号、加粗、居中）

一、教学目的与用途（各节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各节标题编号用中文数字，如：一、；二、；三、；1.2.3.；(1)(2)(3)…）

1. 本案例主要适用于\*\*课程，也适用于\*\*\*\*。（全文为宋体、小四，

段前与段后 0.25行、多倍行距 1.3）

2. 本案例的教学目的……

二、涉及知识点

1. 本案例主要涉及\*\*课程的\*\*\*知识点

## 案例授权书

浙江大学：

由\_\_\_\_\_学院\_\_\_\_\_老师撰写（\_\_\_\_\_指导）的案例：  
《\_\_\_\_\_》是在对我公司有关人员采访的基础上完成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或经过适当修饰，无企业敏感数据，特授权浙江大学以任何形式使用及发表。

企业负责人：（负责人签章）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作者授权书

浙江大学：

本人同意案例\_\_\_\_\_参加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评选。

本人郑重地作如下声明：

1. 该案例为作者原创。
2. 该案例所有引用资料均注明出处，不涉及保密与知识产权的侵权等问题，对于署名无异议。
3. 该案例获评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后，作者享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浙江大学享有并有权同意第三方享有案例的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汇编权。

本授权书要求第一作者签字确认，并对各项承诺负全责。本授权书所涉及事项对该案例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第一作者签名：（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浙大发研〔2012〕218号

**第一条** 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评审组织：

（一）成立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述；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二）各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

（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一）名额分配。每年9月底，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各学院（系）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当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统筹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系）。

（二）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但奖金就高，不兼得。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各学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报送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六）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2年12月9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2〕4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快推进资助育人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助力研究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方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预算安排、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及社会各界资金等。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和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以及部分国家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其中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依据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二章 资助类型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奖学金、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含教育强基基金）、学业优秀奖助学金、医疗助学金、勤工助学金、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

**第五条** 为引领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激励研究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各项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

**第六条** 为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设立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学校预算安排。具体标准如下：

（一）博士生标准：2500 元/月；硕士生标准：1375 元/月。

（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国家其他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博士生按照 1250 元/月发放，硕士生按照 500 元/月发放。

**第七条** 为激发研究生科研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科研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获助研究生应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资助金额不低于下表规定的资助标准，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单位：元/生·月）

资助类别	博士生		硕士生
	中期考核前	中期考核后	
I类	400	600	100
II类	1000	1600	200
III类	1600	2600	400

注：I 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II 类：经济

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农学、医学；III 类：工学。不在上述类别内的学科，其研究生科研助学金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确定。

为支持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强基基金，由研究生院依据学科发展和研究生资助状况进行分配，经费统一拨入相应学院（系）账户，用于资助研究生，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助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术（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良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学业优秀奖助金设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和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生均可参评，其中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40%。（具体标准见下表）学业优秀奖助金设置向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依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学业优秀奖助金评定工作根据医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单位：元/生·月）

类别	博士生（中期考核后）		硕士生（二年级及以上）
	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	其他学科	
一等 （≤40%）	13000	12000	1000
二等 （≥60%）	9500	8500	500



**第九条** 为加强研究生体质健康管理,学校设立医疗助学金,为研究生提供一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校医院体检服务,具体依据校医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金,即研究生通过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和德育助理等而获得的津贴。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应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为原则,工作内容应与研究生专业学习具有一定相关性,同等条件下岗位优先面向基础学科博士生开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优先在本科生各类核心课程、量大面广课程,以及研究生公共课中设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同时鼓励学院(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在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外,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具体选聘管理和资助标准依据学校助教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100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25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三)学校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设置兼职辅导员和德育助理岗位。具体选聘管理和资助标准依据学校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为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设立各类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为引导和支持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学校设立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通道。资助对象为经学

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心帮扶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和专项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及专项助学金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为帮助、缓解研究生因大病、重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学校设立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学校落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和退役士兵研究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研究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基层单位就业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推动方案落实,加强工作管理。成员单位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联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各学部、各学院(系)等组成。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由研究生院实施发放。具体发放按



如下规则处理:

(一)基础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当研究生资助月数发足或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后停发。

(二)直接攻博士、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发放标准。

(三)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复学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基本修业年限计算资助时长。

(四)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

(五)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

(六)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

(七)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基础助学金。

(八)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基础助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由学院(系)实施发放,导师按照学院(系)实施细则要求每半学年制定一次发放计划并提前冻结相应经费供后续发放。学院(系)对导师发放计划制定工作进行指导、汇总、提醒和督促,以保证研究生每月按期足额获得资助。学校为各学院(系)设立研究生资助工作专项账户,学院(系)可统筹相关经费以保障研究生资助工作有序开展。

科研助学金发放情况是学校进行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每半学年,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学院(系)及导师发放科研助学金情况作一次统计,对于不按时足额发放的导师,学院(系)可从其相关经费或可支配经费中直接扣除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校级助管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

院组织实施,院级助管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依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具体依据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具体依据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81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11月25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 办法

浙大发研〔2022〕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加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学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校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五）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六）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七）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八）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信息为准，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除外）。

##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荣誉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等。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学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学校研究生集体和寝室。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参评条件如下：

（一）“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最高层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限制，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学院（系）初审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学校发文公布。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或创新能力，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引领性成果。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3. 在其他方面为国家、社会、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综合素质优秀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为“优秀”。

(三)“‘五好’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参评学年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结果

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内均列入前40%,且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均有一定表现。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应为校院两级登记备案的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30%。参评者主要包括在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社团)以及学院(系)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当中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干部。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原则上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10个月及以上。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师生反映良好。

(五)研究生单项荣誉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育、美育、劳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



单项荣誉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20%,原则上与“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兼得,各类别单项荣誉数量分配可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培养全过程中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至多有一次参评机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4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评定比例与要求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能顺利毕业。
2. 历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历年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3. 在读期间学业表现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
4.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 第五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参评条件如下: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一般以学院(系)为单位进行推荐,比例不超过研究生集体数的20%。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参评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的各项活动,主动参与实验室(研习室)文明建设,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2. 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富有特色实效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关怀和文化氛围。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研究生文明寝室”依据学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评选,由总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发文公布。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

国家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奖学金优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者。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其参评学年应至少获得1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二)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研究

生。具体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三)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研究生奖学金。学校对获奖者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学业成绩特别优异,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或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发展需求、专业(行业)关键领域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较为全面的综合素质,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4.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富有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

(四)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热心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参评条件及比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确定。参评者除符合第二条所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满足各专项奖学金协议提出的具体要求,并自愿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六)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学年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学院（系）是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成员应包括学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九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充分征求学院（系）师生意见，经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学院（系）范围内公布，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秋冬学期结合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于春夏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程序为：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公布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目录、名额及具体奖励情况，明确评奖评优工作的要求。学院（系）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制定具体评选方案。

（二）“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等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由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根据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形成推荐名单。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以集体为单位提出申请，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组织评审后形成推荐名单。其他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向学院（系）提出申请。

2. 集体推荐：学院（系）组织开展以实施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为单位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各评价单元结合研究生的个人学年小结、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方面的表现业绩，在征求导师和德育导师以及所在党支部意见后，产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推荐名单。

3. 学院（系）推荐：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在各评价单元推荐基础上，产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名单。

（三）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将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核查和复议。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相关材料递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对学院（系）递交的评奖评优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通过的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将推荐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回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奖学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获奖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用于不利于进步发展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要求在其他文件中另有具体规定的，如无与本办法不符的，按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获奖研究生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评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品，对获评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和寝室发放集体活动经费或奖品。学校对获评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本办法中的各类奖学金的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者发放。



**第十六条** 由学校各部门及学院（系）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应及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设奖单位或来源、奖学金等级及金额、评审办法、获奖研究生名单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浙江大学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发〔2022〕19 号

浙大研工发〔2022〕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学院(系)应根据学校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制定具体细则。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系)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系)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系）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学院（系）是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学院（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评价实施机构成员应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十一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应充分征求学院（系）内师生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学院（系）范围内公布，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学院（系）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系）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大力度推进德智体美劳相关教育实践平台、项目和活动建设，协同完善研究生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为研究生全面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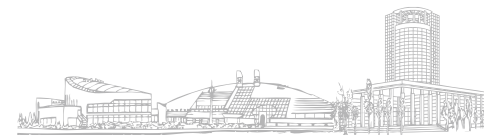
学院(系)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8月22日



## 附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 (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 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情况

##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

浙大研院〔2015〕21号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增强科学研究创新意识,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推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决定设立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为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制内毕业学年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三)毕业学年有优秀研究成果者。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
- (二)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第四条** 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但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合作完成(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含章节)、调查或研究报告、专利等。其中,学术论文和著作要求具有原创性,且已录用或发表;调查或研究报告需要有专业认可度;专利已进入公示、实质审查或授权阶段。

**第五条** 研究成果必须为上一年度9月至启动当月累计产出的成果,同时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过评奖评优。对于违反者,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六条** 研究生院成立评奖工作小组,负责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决策和领导工作。各学院(系)负责本单位奖学金的组织和送审工

作。

**第七条**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份启动。

**第八条** 对于获得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者，将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3日



#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浙大研院〔2018〕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6〕2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制度，强化资助育人功能，浙江大学设立“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简称奖学金)。为加强和规范奖学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面向2016年12月1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负责设置，经费来源由学校预算、招生学院(系)按1:1配套共同构成。

##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没有违反校纪校规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没有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



**第五条** 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理论创新、创新创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专利申请和创新实践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三)在专业领域取得其它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实践成果。

**第六条**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优先参评。

**第七条** 奖学金的标准及名额：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一等奖：奖励金额 5000 元/人，获奖比例不超过该学年可参评人数的 5%。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二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不超过该学年可参评人数的 10%。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订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核定和公布最终获奖名单。招生学院(系)负责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定程序严格遵循“学生申请、院系评审、研究生院核定”程序进行。学院(系)、研究生院的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系)公示期间提出申诉，有关学院(系)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对学院(系)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进行调查和裁定。

**第十二条** 奖学金获评者获得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三条** 对查实不符合评奖条件、违反评奖要求或者以其他不

正当手段取得奖学金荣誉的，学校将取消其年度参评资格或者撤销已获得的荣誉证书、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直至取消该名学生在读期间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和在延长修业年限(简称延期)的研究生均不纳入本学年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奖学金参评所使用的成果及成绩，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度 8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 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 指导办法（试行）

浙大研工发〔202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强化资助育人功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结果，作为分配研究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型和发展型资助相结合。既要保障研究生最基本的学习及生活所需，也要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积极实施发展型资助项目，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认定单位及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两级管理。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全校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二）学院（系）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德育导师、辅导员、研究生会（博士生会）负责人等担任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三）学院（系）以年级、专业、班级等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德育导师担任组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支委、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小组内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类型

**第六条** 参照杭州、海宁、宁波、舟山等校园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





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1. 家庭收入低，缺少经济来源的；
2.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一)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 (三)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情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安排在秋学期开学初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程序为：

- (一)提前告知。学校及学院(系)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

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学院(系)认定。

1. 认定评议小组接收认定申请材料后，对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定，初步提出本小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报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各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结果公示。各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建档备案。学院(系)结合认定工作完善本学院(系)研究生资助档案信息库，将认定信息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

**第十条** 学院(系)可采用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研究生；学校和学院(系)应加强对研究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既不隐瞒不报，更不得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规予以处理。



## 第五章 资助途径与方法

**第十一条** 针对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行不同的资助方法。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指导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保障型资助项目：

（一）浙江大学研究生专项社会助学金：由社会人士出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项目；

（二）“绿色通道”：学校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开辟缓交学费的通道；

（三）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等助学贷款；

（四）学院可使用学校下拨经费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设立以下专项补助项目：

1. 新生入学适应补助（主要补助购置基本生活用品等）；
2. 年末关心行动补助（主要补助春节返乡交通费用等）；
3. 毕业生就业补助（主要补助跨省市应聘交通费用、部分岗前培训费用等）；
4. 结合学院（系）研究生学习生活实际设置的其他专项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学院（系）应指导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应急性资助项目：

（一）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可提供重大疾病补助、大额医疗费补助和突发意外补助；

（二）临时困难补助：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或其他临时性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院（系）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经学院（系）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发放；在学院（系）补助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校级补助。如遇特殊情况，学生本人无法申请的，可由学院（系）代为申请。

**第十四条** 学院（系）应加强发展型资助项目建设：

（一）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担任校内“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等岗位；

（二）出国出境项目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经公开选拔，参与学校海外短期交流项目的，可考虑给予部分补助。

**第十五条** 学院（系）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研究生始业教育，定期开展“奖”“助”“贷”“勤”“补”“减”政策宣讲；引导受助研究生合理使用补助资金，提倡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倡导勤俭节约；定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加强案例分析、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校园贷”和其他各种诈骗行为；关心掌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生活津贴和其他各项资助的发放情况。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指导办法适用于全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学院（系）应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结合本学院（系）具体情况，制订本学院（系）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遭遇突发伤病或家庭变故的，鼓励学院（系）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设立专项补助基金进行资助。

**第十八条** 本指导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7月8日



## 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评选办法

浙大发〔2022〕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引领毕业生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国家所需即是我选”的就业价值观，对优秀就业典型毕业生进行重点表彰，在校内持续营造毕业生“上大舞台、入主战场、成大事业”就业氛围，加强输送毕业生到重点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岗位建功立业，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党委发〔2021〕113号），设立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赴就业重点引导方向就业创业的优秀毕业生。为做好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届及以后各届的非定向毕业生。本办法评选对象为评选启动时上一年7月1日至评选启动时当年7月1日间毕业且实际就业的非定向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每年评选50名。参评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评选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四）实际就业去向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要行业，服务全球公共事务治理和全球重大科研合作、学术创新的重要平台，以及其他校级、院级就业重点引导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第四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原则上，各学院（系）可推荐2名候选人，评选启动时上一年度获得学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系）可额外推荐1名候选人。

**第五条** 获得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金。若获得此荣誉学生在获得此荣誉后1年内脱离原岗位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奖金。获得此荣誉学生自动加入“浙江大学优秀学长讲师团”，事迹材料用于校内外就业引导宣传，并优先作为报送国家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就业典型人选案例。

**第六条** 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学校每年5-6月启动上一年度浙江大学毕业生“公毅”奖学金评选，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报名，填写毕业生“公毅”奖学金申请表，毕业生所在学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后提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 （二）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对学院（系）提交的材料进行初选；
- （三）由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毕业生“公毅”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书面评审，结合个人事迹材料、院系意见等确定获奖名单并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毕业生“公毅”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工作、日常协调工作由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院系推荐工作由院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2年6月23日



## 浙江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赴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的奖励办法（试行）

浙大发就业〔2020〕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引导更多优秀毕业生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央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当年非定向培养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范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在岗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一）到西部地区的国防军工单位、部队或基层单位就业。
- （二）录取为西部地区或浙江省山区、海岛地区选调生。
- （三）录取西部专招项目。

**第三条** 毕业生所在学院（系）应准确收集毕业生就业情况，每年一次统一申报奖励名单，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根据就业实际情况确认核定。

**第四条** 学校根据毕业生实际就业所处地域和岗位实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一）在西部省会城市国防军工单位和部队就业的，奖励5000元。
- （二）在西部非省会城市国防军工单位和部队就业的，奖励8000元。
- （三）到西部地区（新疆和西藏除外）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8000元。

- （四）到新疆或西藏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10000元。
- （五）录取为西部地区（新疆和西藏除外）或浙江省山区、海岛地区选调生的，奖励5000元。
- （六）录取为新疆或西藏地区选调生的，奖励10000元。
- （七）录取西部专招项目的，参照浙江省奖励标准予以配套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部地区基层单位是指地处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以下单位：

- （一）县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 （二）工作现场地处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年7月20日





## 浙江大学鼓励支持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工作规定（试行）

浙大发就业〔2019〕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培养和推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国际组织是制定国际规则、协调多边事务、分配国际资源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阵地。鼓励支持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对于学校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意义重大。

**第三条** 学校加强对在校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学分认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具体规定如下：

（一）赴境外国际组织实习并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审核的学生，按《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有关规定，可获得第四课堂2学分。

（二）赴境内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出具证明并通过浙江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审核的学生，可获得第三课堂就业实习实践1记点。学分认定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执行。

（三）对于赴境内外国际组织连续实习4周以上并通过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审核的硕士生，参照学校研究生挂职锻炼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完成与挂职锻炼相关的一门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

（四）对于赴境内外国际组织连续实习4周以上并通过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审核的博士生，可以认定为完成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具体参照《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执行。

**第四条** 学校对于在校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期间的学籍异动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本科生可申请休学赴国际组织实习，休学实习期间的相关权利和责任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号）执行。

（二）研究生参加中央部委或学校等组织的赴境外国际组织实习期间的学籍异动，参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研究生参加自行联系获得的长时间国际组织实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实习，休学实习期间的相关权利和责任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执行。

**第五条** 毕业年度内因到国际组织实习而申请暂缓派遣的学生，毕业时其在校户口、档案可申请保留在学校两年。超过两年的，原则上学校将其户口及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该类毕业生办理有关户口、档案及其他毕业离校手续等具体详细规定如下：

（一）学生在完成毕业学位审核后，填写《浙江大学关于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暂缓派遣申请表（试行）》（可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报所在学院（系）审核，户口、档案申请保留期原则上为两年（实习时间计入申请保留期）。



(二)学院(系)审核同意学生的暂缓派遣申请后,负责落实好毕业生的档案保留工作,向党委组织部备案以保留其党组织关系,具体参照《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规定办理;及时向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报送赴国际组织实习暂缓派遣毕业生名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后报安全保卫处备案以保留其户籍关系。

(三)赴国际组织实习申请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应正常办理除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以外的其他离校手续。

(四)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结束后,在申请户口、档案保留期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视同应届毕业生,为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五)毕业生在申请户口、档案保留期内需要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所在学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出具。

**第六条** 在校生及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的,需通过学院(系)推荐审核。学院(系)须对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状况、学业完成情况、发展潜力、实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推荐,同时承担对派出学生的行前教育、在国外实习期间的定期联系及回国后的总结与考核。

**第七条** 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建立重点国际组织信息库、合作国际组织数据库、专家校友导师库以及备选学生数据库等,不断拓宽实习渠道,争取实习资源,搭建实习平台,为有志于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条** 在现有经费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由发展联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设立“浙江大学国际组织专项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制定国际组织专

项基金相关管理办法,资助已经获得赴国际组织实习机会但未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经费支持的学生。

**第九条** 本工作规定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9年5月11日



# 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浙大发总务〔202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浙江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目标，加强对学生在宿舍生活期间的管理和引导，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保障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和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总务处落实用于安排浙江大学住宿学生的楼舍。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中住宿的公共场所，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校总务处是学生宿舍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学生宿舍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委托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学生宿舍及其配套服务网点的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住宿资源调配、物业管理服务、宿舍文化建设、文明行为养成教育、违纪事实核查及住宿学生其他管理服务），并对服务机构及其委托管理服务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定，保障学校和住宿学生合法权益。服务机构在各校区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简称宿管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统称住宿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

校园生活





## 第二章 入住、调整、退宿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由宿管办按照专业及年级安排至相应校区学生宿舍；经学校同意的各类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可由学校相关院系、单位联系校区宿管办办理住宿申报及住宿登记手续，也可由学生个人凭学校相关院系、单位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向校区宿管办申请住宿申报及住宿登记。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在房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住宿安排遵循同一院系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楼（层）住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须签订相关住宿协议书，填写住宿登记卡，并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宿管部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寝室、床位。

**第七条** 在住宿资源紧缺的校区，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学生的住宿参照硕士生的标准予以安排，待同年级入学的硕士生（2.5 学制）毕业后参照博士生的住宿标准进行调整；本博连读学生入学时先按本科生的标准安排住宿，取得学士学位后再按相应的住宿标准调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住宿根据学校住宿资源整体情况在各校区间统筹安排。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住宿费按相应房源收费标准收费，每学年缴纳 1 次，学年按 10 个月计（当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暑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放假通知为准）学校向未毕业的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但须服从学校暑假期间的统一调配和安排。来校进修、学习、培训等其他人员按生源类别和相应房源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当月起住宿费按新入住宿舍

收费标准多退少补。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如遇学生宿舍用途调整、维修改造、寝室核定床位数调整、学生的学习场所变更、规定住宿期限异动等情况时，宿管办可对学生的住宿寝室和床位进行调整。住宿学生个人申请住宿调整的，须经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在调整住宿审批同意且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完成搬离。

学校按学制安排学生住宿，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凭学籍异动相关证明到校区宿管办办理延期住宿手续，校区宿管办根据房源情况另行安排住宿床位，并按照新安排的房源收费标准收费。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第十条** 住宿学生因休学、出国（境）、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学籍、转学等原因中断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须在一周内到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并可退还自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不足一个自然月的视为住满一个自然月，该部分不予退还）。因其他原因退宿的，住宿时间不满半学年按半学年收取住宿费，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超过半学年不满一学年的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至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并保证房间内原设施设备完整、适用。办理完退宿手续的 3 天后学生遗留在宿舍的物品视作废弃物，校区宿管办有权予以清理，如造成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或搬离的，视为违规留宿，宿管部门有权强制将其搬出。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费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须在学校安排的校内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应到校区宿管办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并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期满前，须及时到校区宿管办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住宿。如未按时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则视作延长校外住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学生应购买和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通过正规途径购买的并经过国家安全认证（3C）的、适宜学生宿舍使用的合格电器产品。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查处违章用电和不安全用电行为，违规人员按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处理。违章电器由校区宿管办代为保管，学生毕业或离校时领回。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如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扑灭初起火灾、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处和校区宿管办等措施，并配合处理。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容留和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容留或留宿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容留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盗意识。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在学生寝室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额现金；不得将寝室钥匙、门禁卡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或加装门锁（含插销）；丢失钥匙后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人员登记安排更换门锁；离开寝室和夜间应关好门窗。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学校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第八章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会客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会客一般在宿舍大厅或会客室进行，会客时间为每日的 9:00—20:00。非工作原因，男性不得擅自进入女生宿舍，女性不得擅自进入男生宿舍，确有需要，须经宿管办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查房制度。为维护宿舍公共秩序和安全，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宿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网格化管理。每个寝室确定一名寝室安全员，住宿学生应配合寝室安全员，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寝室安全员应以身作则，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宿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住宿学生，应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或校区宿管办报告。住宿学生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或校区宿管办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保持宿舍走廊“24 小时无垃圾”；及时清扫寝室内垃圾，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或垃圾房分类投放；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

**第二十五条** 根据政府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规定，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吸烟。宿舍内禁止饲养除观赏鱼、宠物龟以外的各类动物。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文明行为习惯。相互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不做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经商及其他相关行为。任何学生、单位和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商业推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如需举办非经营性宣传活动，须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海报或相关宣传品。

##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网络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装饰。遵守“毕至居”、自助服务室、各类活动室等公共空间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安全员负责、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校区宿管办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不得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

**第三十条** 各校区宿管办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水电定额指标管理，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享有免费水电指标，按月下拨（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暑假 2 个月无免费指标）。超出定额指标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水电费以寝室为单位结算，超出定额指标部分按表计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水电费由宿管部门代收代缴，住宿学生通过网络平台或向校区宿管办缴纳（毕业生离校时单独结算）。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倡导低碳生活，节能减排，杜绝浪费。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如需在寝室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 200 瓦（含）以上的自购电器及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须向校区宿管办提出申请。全体寝室成员协商一致并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书，经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和使用。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同意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视同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校区宿管办审批同意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申请表，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在校区宿管办指定的位置安装，不得随意变更安装位置。二手电器在质量、使用期限等方面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不建议购买使用。

**第三十三条** 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申请人须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因电器故障或私自维修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第七章 记实考评和寝室文明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记实考评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记实考评结果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及住宿调整时床位安排的重要依据。宿管部门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安全行为记录、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环境整洁有序，格调健康高雅。校区宿管办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寝室卫生、安全、秩序及纪律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并折算成相应分值计入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中。

**第三十六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安全员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二周开始按照公寓管理系统提醒的顺序进行值周。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的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施安全网格化管理，学生寝室为三级网格，网格责任人由寝室安全员担任，负责落实本区域内的安全、文明建设工作。学生党员在寝室安全网格化管理中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宿管部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如下：

(一)夏、冬学期末，宿管部门将根据每周寝室公共卫生成绩、寝室个人卫生成绩和安全行为记录进行“示范寝室”评比，并对评选出的“示范寝室”给予奖励。

(二)每学年末，宿管部门将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浙江大学校级“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表彰。

(三)宿管部门对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参与宿管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并在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宿舍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住宿协议书约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

**第四十条** 在宿舍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在宿舍记实考评中予以扣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或违纪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校区宿管办开展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3. 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4. 从事各类盈利性、收费性活动，如打广告、进寝室推销等；
5. 饲养除观赏鱼、宠物龟以外的各类动物；
6. 违反传染病申报制度；
7.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
8.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以及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宿舍检查职责或管理职责的行为。

(二)影响、危害安全的行为

1. 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学生宿舍的违章电器主要包括：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额定功率 200 瓦（含）以上的电器及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除空调、电风扇以外的取暖、降温设备，如电热褥、暖手宝、取暖器、暖风机等；除电热水器以外的所有电热器具，如烘鞋器、电熨斗等；除统一提供的饮水机以外的所有烧水器具，如热得快、电水壶等；电饭锅、微波炉等炊事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电池等；无国家 3C 认证或不



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要求的电器、劣质电器、三无电器,以及其他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如大型音响、大型健身器械等;

2. 不规范、不安全使用电器的行为,如人离寝室未切断电器电源,电器放在易燃物上使用或电器周边堆放易燃物等;

3. 拥有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的接线板、充电宝、充电器等,以及超过接线板额定功率的用电行为;

4.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弱电线路,侵占公共用电、用水,私调水电表,擅自改装配电设备;

5.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和消控设施设备,非紧急情况下故意触发楼内消防报警,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通道畅通;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使用其他可能引起烟感报警的有烟雾的物品或设备;

7.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物,细菌或病毒标本,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物品;

8. 有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9. 私自调换、加装门锁(含插销)或将寝室钥匙、门禁卡私借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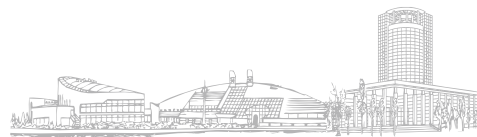
10. 因个人物品或个人行为引发火情、火警;

11. 其他影响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 损害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的行为

1.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拒绝校区宿管办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迫使室友从寝室搬出;

2. 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在他人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



3.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 在宿舍楼内吸烟;
5.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污损墙面,擅自张贴、散发海报、传单等;
6. 擅自装修寝室,如在墙面上钉钉子等硬物;
7. 破坏公共财产,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和设施设备等;
8.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9. 将杂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10. 未按要求做好寝室卫生,不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督促,不进行整改;
11.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12. 在学生寝室烧煮饭菜;
13. 不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14. 其他影响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的行为。

### (四)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1. 大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的行为,如跳绳、打球、踢球、溜冰等;
2. 不注意控制手机、计算机、电器设备等的音量或光线,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3. 通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违反会客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6. 违反《浙江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中有关条款的其他行为;
7.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本办法规定或住宿协议约定,且屡教不改的,宿管部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承诺愿意遵守本办



法规定及住宿协议书约定后，经校区宿管办重新批准，方可再予办理住宿手续。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学校总务处落实安排之外的其他学生宿舍，相关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宿舍管理实施办法。

浙江大学  
2023年6月2日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9〕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的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和“双一流”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准入等。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五条** 学校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四个层级建立：

- (一) 学校；
- (二) 学院（系）、直属单位、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
- (三) 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 (四) 实验室。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安全保卫、科研及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总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党委宣传部、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统称工作小组）和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 (二) 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 (三) 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四) 监管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
-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 (六)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七)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条** 安全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 (二)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使用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 (四) 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 (五)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 (二)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总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结合学校各校区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
- (二) 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 (三) 负责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工作；
- (四) 负责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 (二)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人事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 (二) 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 (二) 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三) 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四) 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 (二) 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 (三)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 (四)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 (二)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 (三)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完善学校实验耗材电子采购平台。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二十条** 各校区管委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各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后勤集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除外）的采购和供应以及全校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实验室与安全秘书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 and 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是本科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

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 第五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及其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从采购、配送、存储、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三十六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学校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调动师生员工的参与热情，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督查和检查。被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上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须主动配合、积极备检。

**第三十一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事故所在单位应根据实撰写事故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涉辐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辐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4年复训1次),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2年1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更换1次个人剂量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三)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防火毯、砂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四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涉及安全风险点、防护措施、灭火要点等信息,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二级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师学院、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等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浙江大学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异地联合研究机构、动物养殖场、农业试验田等,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浙江大学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

浙大发设〔202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学院（系）-研究所-实验室四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的教职员、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等所有涉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奖励与适用

**第五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每年评选5个）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每年评选15名），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以下表现的单位，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

- （一）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
-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
- （三）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安防措施、日常管理、消除职业危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有重大推进。
- （四）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

- （一）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取得实际成效。
- （二）落实本单位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宣传等工作。
- （三）组织、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切实督促、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 （四）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的评选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每年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通知，各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报。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会，确定初选名单，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最终名单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文表彰。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与适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如下：

（一）行政处分：对于教职工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对于学生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三）其他处理：包括赔偿经济损失、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或升职升级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等。

上述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包括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具体如下：

（一）实验人员在工作中有以下任一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追究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1. 未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按要求取得人员上岗资质，违规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2. 违反学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



3.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经实验室责任人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出仍未改正。

4. 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或采取措施，仍冒险开展实验活动。

5.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二）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有以下任一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追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1.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流程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2. 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3.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4.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未落实隐患整改。

5.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未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

6. 因其他管理失职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三）实验人员如有本条第（一）项中所列任一失职行为，或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如有本条第（二）项中所列任一失职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以下事故等级追究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1.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且无人员伤亡的事故。

2.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3.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人员重伤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后果的事故。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对于认定有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的人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或按要求取得人员上岗资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所在实验室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一年内被追究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两次以上的有关人员,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对于认定有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所在实验室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一年内被追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两次以上的有关人员,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因失职行为导致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责令实验室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和赔偿相应损失,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4.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5. 取消上述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 因失职行为导致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3.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况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况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 因失职行为导致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视情节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3.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参与实验研究的外单位人员或已录取提前来校的人员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需要赔偿损失的，上述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上述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如发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存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责任追究类别为赔偿经济损失、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二）责任追究类别为诫勉谈话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学校组织部（责任人为中层干部的）或相应院级党组织决定。

（三）责任追究类别为取消评奖评优或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相应单位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决定。

（四）责任追究类别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的，报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决定。

（五）责任追究类别为行政处分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7号）执行。

（六）责任追究类别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及违反党纪政纪责任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学校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22年5月18日



#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浙大发设〔201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2 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 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第 53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 下设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由职能部门、重要实验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宏观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

**第三条** 从事相关工作的各学院(系)、医院等学校二级机构, 须设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落实具体管理人员。实验室主任、课题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系)、实验室必须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 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操作程序和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报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

##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第六条** 病原微生物危害等级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一) 第一类: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 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 第二类: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 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 第三类: 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 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 传播风险有限, 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 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四) 第四类: 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重点对象是《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列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一类、第二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 以及未列入上述《名录》但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和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的实验室中进行, 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BSL-1)或二级(BSL-2)的实验室中进行。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的资质审批工作由国家卫生部或农业部负责; 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的资格审批工作由省级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范围须通过校实验室处上报审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的审批工作由卫生部(农业部)或省级卫生(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其它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的审批工作由省级卫生(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批准的项目内容进行实验,严禁私自扩充实验项目。

**第十条** 实验相关人员须通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获取《生物安全实验室上岗证》。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承担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安全管理体系文件须上报校实验室处备案,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向浙江省卫生厅(农业厅)的备案工作需通过实验室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应包括:

- (一) 实验室人员和项目准入制度;
- (二)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三) 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 (四) 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 (五)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 (六) 事件、伤害、事故和职业性疾病报告制度;
- (七) 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 (八) 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 (九) 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安全保管和档案管理制度;
- (十)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 (十一) 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 (十二) 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 (十三) 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 (十四) 其他必要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



**第十一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采集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 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 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 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第十二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

(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在获得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按要求分装后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二)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应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专用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不得通过公交车和城市铁路运输,护送不少于2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

(一) 保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二)实验室在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对于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必须予以登记,并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

#### 第十四条 生物实验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

(一)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二)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贴上标签,按规定的时间送学校生化废弃物中转站并进行登记,不得随意丢弃;

(三)由实验室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十九条** 动物实验必需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特殊要求的,必须向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二十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单位欲从事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必须通过校实验室处上报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欲从事涉及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须通过实验室处向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养工作部门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养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送校实验动物中心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异常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实验动物突发事件时,启动《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控制到最低水平。

## 第四章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适用于在本校内进行的一切基因工程工作,包括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生产、使用等。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 (四)常规质粒 DNA 构建及在大肠杆菌或酵母中扩增。

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校内进行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也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由 4 种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和 3 种基因操作等级组合构成,具体参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农业部令第 8 号)。

安全等级 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 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 I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 IV,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控制措施

#### (一)安全等级 I 控制措施:

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

#### (二)安全等级 II 控制措施:

##### 1. 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 I 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 2. 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 I 的操作外,还要求: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暂存在具有特殊标志的防渗漏、防破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





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 (三)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 1.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 2.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进入实验室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离开实验室不准穿工作服,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用具,移送出实验室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 (四)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经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向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严格执行。

### 第三十三条 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安全控制措施

所有试验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操作中还需注意:

#### (一)安全等级Ⅰ的控制措施:

采用一般的生物隔离方法,将试验控制在必需的范围內。

#### (二)安全等级Ⅱ的控制措施:

1.采取适当隔离措施控制人畜出入,设立网室、网罩等防止昆虫飞入。水生生物应当控制在人工水域内,堤坝加固加高,进出水口设置栅栏,防止水生生物逃逸。确保试验生物 10 年内不致因灾害性天气而进入天然水域;

2.对使用后的工具和有关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3.采取一定的生物隔离措施,如将试验地选在转基因生物不会与有关生物杂交的地理区域;

4.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环境和规模控制措施;

5.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转基因生物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畜栏和土壤等应进行彻底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 (三)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

1.采取适当隔离措施,严禁无关人员、畜禽和车辆进入。根据不同试验目的,配备网室、人工控制的工厂化养殖设施、专门的容器以及有关杀灭转基因生物的设备 and 药剂等;

2.对工具和有关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转基因生物被带出试验区,利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消灭与试验无关的植物、昆虫、微生物及啮齿类动物等;

3.采取最有效的生物隔离措施,防止有关生物与试验区内的转基因生物杂交、转导、转化、接合寄生或转主寄生;

4.采用严格的环境控制措施,如利用环境(湿度、水分、温度、光照等)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试验区外生存和繁殖,或将试验区设置在沙漠、高寒等地区使转基因生物一旦逃逸扩散后无法生存;

5.严格控制试验规模,必要时可随时将转基因生物销毁;





6. 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生物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畜栏和土壤等应当进行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 (四)安全等级 IV 的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 III 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实验许可手续,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制定安全操作程序(含应急措施和废弃物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应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重点是目的基因、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和生态环境效应,以及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第三十六条** 从事基因工程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应根据所用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评价,对培养、发酵、分离和纯化工艺过程的设备和设施的物理屏障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中间试验或者工业化生产的安全等级。

**第三十七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应对遗传工程体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三十八条** 遗传工程产品的使用,应经过生物学安全检验,进行安全性评价,确定遗传工程产品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 IV 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指定专人管理。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以备核查。

**第四十条**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其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关转基因植物的构建、种植、繁殖应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以备核查。

##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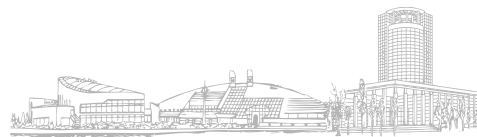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必须根据情况启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转基因生物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继续扩散。

(二)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处、党办、校办、保卫处和校医院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学校根据事故情况,报当地公安、环保、卫生、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及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设施、物品、废弃物等进行消毒,核实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四)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对确诊感染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治疗,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 浙江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浙大发保〔201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校园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大学校园内所有交通参与者包括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是校园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定,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采取校园交通管理措施,保障校园交通畅通有序。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校园交通安全义务,服从学校安全保卫处及公安机关的管理。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报告交通安全隐患。

##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必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检验合格、牌号有效、车况良好并保持车容整洁。

**第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配合有关单位对扩散区进行追踪监测,至不存在危险为止;  
(六)事故责任单位配合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 第四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单位或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工作等处理:

- 1.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置、仪器、实验室等设施的;
- 2.违反生物安全、基因工程工作安全、动物实验操作规则的;
- 3.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

(三)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损害行为,并负责治理污染,赔偿有关损失:

- 1.严重污染环境的;
- 2.损害或影响公众健康的;
- 3.严重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平衡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处负责解释。



(一)进出学校的机动车,凭交通智能卡通行,并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管理(之江校区凭校区通行证通行);

(二)非本校的大型客车、工程车以及婚车车队等,须经学校安全保卫处审批许可后方可进入;

(三)驶出校园的载车拖车、载物货车等,须出示相关出门凭证和证件,接受学校安保人员查验和登记;

(四)禁止校外无关机动车借道穿行校园;

(五)禁止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机动车以及摩托车、燃油助动车、超标电动自行车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动力装置车辆进入校园行驶。

**第七条** 机动车必须按校园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规定行驶,紫金港校区内行驶时不得超过 30 公里,其他校区内行驶时不得超过 15 公里。

**第八条** 机动车应当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

(一)经校园人行横道时,应减速慢行;

(二)遇非机动车、行人横穿校园道路或过交叉路口时,应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

(三)遇上下课人流高峰时,应减速慢行避让;

(四)遇客车停靠上下乘客时,应减速慢行避让。

**第九条** 机动车校内行驶禁止下列情形:

(一)鸣喇叭;

(二)超速行驶、超载行驶、逆向行驶;

(三)随意变道抢道、违规超车;

(四)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练习驾驶机动车;

(五)夜间长时间开远光灯;

(六)其他妨碍交通安全或影响校园环境的行为。

**第十条** 机动车校内停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不得妨碍校园道路正常通行,须按停车泊位或指定位置有序停放,严禁在学校门口、交叉路口及转弯处、行人通道、消防通道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停车;

(二)须启动制动装置,关好车门、窗;

(三)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时,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及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及时移动的,应立即在规定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迅速撤离车辆并停留在安全地方,并及时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确有大量车辆进入校园或需要限制校园道路通行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到学校安全保卫处审批,并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现场指挥。

### 第三章 非机动车与行人管理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的驾驶人应了解车辆性能,确保制动装置良好有效。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行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出校门应减速慢行;

(二)按交通标志指示行驶,禁止逆向行驶;

(三)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的行驶;

(四)电动自行车、残疾人专用车等应慢速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骑车带人(带 1 名 12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情形除外);

(八)不得双手离把,不得使用移动电话、撑雨伞或手中持物;

(九)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锁放在自行车棚（库）和停车线内。严禁在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道或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非机动车。

**第十五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应靠右行走并注意避让车辆，横穿马路应走人行横道。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器具，不得进行踢球、玩耍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 第四章 校园道路与交通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道路应当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安全保卫处许可，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确须占用校园道路的，有关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3个工作日到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备。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安全保卫处许可，不得擅自破坏校园道路。因校园建设、维护施工等原因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3个工作日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施工前应明文告知，并确定期限。施工作业期间，须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专门现场交通安全监管员。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恢复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并经学校安全保卫处查验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即刻恢复通行。负责校园道路施工的校内职能部门应及时督促、检查施工作业单位履行上述义务。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不能自行调解时，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学校安全保卫处，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并依法处理交通事故。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机动车驾驶条件的，由学校安全保卫处将机动车拖移至公安机关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贴单警告、公开曝光、锁车告诫、清障拖车、停用交通智能卡、禁止车辆进入校园等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由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制止。情形严重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校内师生违反本规定、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或《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09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09〕113号）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道路”，系指校内设有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允许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道路和场所。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4月印发的《浙江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浙大发保〔2006〕4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4年12月31日



## 浙江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浙大发〔2022〕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卡的管理与使用,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提高数智治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卡系统是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的一项基础工程,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卡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为规范校园卡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结算,学校成立校园卡管理办公室(挂靠信息技术中心)。校园卡管理办公室下设结算中心(挂靠计划财务处)与卡务中心(挂靠后勤集团),卡务中心在各校区设立校园卡服务部。

**第四条** 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校园卡的规划与建设工作,承担校园卡的日常管理、第三方接入系统的技术支持、业务咨询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资金结算,牵头组织校园卡的对账工作。卡务中心负责校园卡的发放、卡资金充值、挂失解挂、销户、代发代扣、商户的接入开通及服务咨询等工作,配合结算中心定期完成校园卡对账工作。

**第五条** 学校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校园卡系统的建设。

**第六条** 校园卡由浙江大学发行,在浙江大学所属各校区通用。

### 第二章 校园卡的类型和功能

**第七条** 校园卡分为师生卡、功能卡、联名卡、消费卡四种类型,各类型校园卡均按实名制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师生卡的发放对象为由相关单位认定的在编在册的教职员工、全日制学生、离退休人员等。师生卡卡面上印制持卡人的照片、校园卡账号、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师生卡具有图书借阅、食堂就餐、超市购物、浴室水控、门禁出入以及向校园卡转账充值等功能。

**第九条** 功能卡的发放对象为由相关单位认定的非全日制学生以及在校内为师生提供服务的人员等。功能卡卡面上印制持卡人的照片、校园卡账号、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功能卡可根据各单位的需要开通图书阅览、食堂就餐、超市购物、门禁出入以及向校园卡转账充值等功能。

**第十条** 联名卡为一类特殊的校园卡，联名卡的发放对象为申请单位认定的人员。学校各学院（系）、校部机关、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均可申请发行联名卡。联名卡申请单位明确联名卡的卡片样式、卡面上印制的信息、功能和服务范围后提交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申请单位与校园卡管理办公室联合发行。

**第十一条** 消费卡的发放对象为除本办法第八、第九、第十条所述的校园卡类型人群外需要在校园内进行消费活动的人员。消费卡卡面上印制持卡人的照片、校园卡账号、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消费卡仅具有校园内的消费以及向校园卡转账充值等功能。

**第十二条** 师生卡中，教职工卡的有效期至离职或退休时止，学生卡的有效期为不同类别学生的学制（对于延长学制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持管理部门的证明到校园卡服务部办理有效期变更手续，或由管理部门统一提供延期名单，交由校园卡管理办公室统一受理），离退休人员卡长期有效；功能卡的有效期由申请单位与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共同确定；联名卡的有效期根据申请单位具体业务情况而定；消费卡的有效期为一年。

###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领、发放、挂失、补卡和销户

**第十三条** 师生卡中，教职工卡在教职工办理报到手续后由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发放；学生卡在学生报到前寄发，或在报到时、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发放；退休人员卡在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各校区校园卡服务部办理。

**第十四条** 功能卡、联名卡原则上由校内相关单位批量申请办理，并提供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消费卡须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各校区校园卡服务部自行办理。

**第十六条** 如校园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各校区校园卡服务部或通过自助方式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持卡人可同时申请补办相同类型的校园卡；其中，联名卡补卡需由申请单位统一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师生卡、功能卡、消费卡、联名卡的持卡人在离校或有效期届满后原校园卡的功能由校园卡管理办公室负责关闭，按原卡资金来源对应退还卡内余额。

### 第四章 校园卡的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 结算中心牵头组织对账工作，定期对校园卡总账与明细账进行核对，卡务中心配合结算中心做好校园卡现场充值、销户、自动转账等业务的账目核对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在校内有经营业务的单位，可向校园卡管理办公室申请使用校园卡系统进行管理和结算，经审核批准后

成为校园卡系统的商户，商户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学校校园卡系统商户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商户在进行资金结算时按学校校园卡系统商户相关管理办法缴纳系统管理与维护费（直接从结算资金中扣除），系统管理与维护费纳入校园卡管理专户。

**第二十二条** 一般商户按月结算，特殊商户的结算周期由商户与结算中心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校园卡的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师生员工或相关人员首次办理师生卡、功能卡的，学校不收取工本费；办理消费卡需缴纳工本费；办理联名卡是否需要缴纳工本费，根据申请单位具体业务情况而定。补卡换卡需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四条** 师生卡、功能卡在校内消费无需缴纳管理费或搭伙费；消费卡在校内食堂消费需缴纳一定的管理费或搭伙费；联名卡在校内食堂消费是否需缴纳一定的管理费或搭伙费，根据申请单位具体业务情况而定。

## 第六章 校园卡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卡实体卡和虚拟卡具有身份识别功能，持卡人须切实提高使用校园卡的安全责任意识，对因转让或转借校园卡对校内公共安全造成影响的持卡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园卡实体卡和虚拟卡具有小额消费功能，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如转让或转借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须先存款，后消费，账户内金额不计算利息。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在事前通知的情况下，在校园卡账户上进行代发、代扣业务。

**第二十九条** 校园卡中的资金不得套现。

**第三十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的，应及时与卡务中心联系。

**第三十一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财产，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和保管。严禁仿冒和伪造校园卡，窃取、篡改、破解卡内数据或密码。凡属故意损坏校园卡系统及设备，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行为，一经查实，移交学校安保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校内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放具有身份认证、金融功能的证卡。

## 第七章 第三方接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接入是指学校相关业务单位的软件系统（即第三方系统）在应用的过程中调用校园卡相关服务接口或使用校园卡数据，从而达到在第三方系统中使用校园卡功能。

**第三十四条** 需要使用校园卡身份识别、校园卡账户支付、校园卡实体卡内部存储空间等功能的相关业务单位可向校园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向申请单位提供接入服务，校园卡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功能对接支持。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接入系统的使用、维护、安全和管理，均由申请单位负责。

**第三十六条** 申请单位通过第三方接入方式使用校园卡服务时，须接受校园卡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管理，并做好校园卡数据保密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申请单位有义务保证其接入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数据安全，并承担在使用校园卡应用接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应安全问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08〕1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22年12月21日